

# 最新行政审判工作报告 行政审判工作总结 (通用9篇)

随着社会一步步向前发展，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多数报告都是在事情做完或发生后撰写的。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报告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行政审判工作报告篇一

### 一、基本情况

#### (一) 诉讼案件的审理情况

二00五年，我院共受理各类行政诉讼案件10件，比上年增长40%。已审结8件，审结率达80%。

在已审结的案件中，不服政府行政裁决1件，不服公安交-警行政裁决1件，不服公安交-警交通事故责任认定1件，不服公安事实行为1件，不服上饶市劳动教养委员会的劳动教养决定1件，不服政府行政强制措施1件。在这8件案件中判决3件；裁定1件；撤诉2件。

#### (二) 非诉行政案件的审查立案和执行情况

二00五年，我院共审查各行政单位申请执行的行政非诉案件252件，已执结229件。结案率为90.8%。其中，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的74件，技术监督局申请执行的18件，县计生委申请执行的70件，县畜牧兽医站申请的4件县房管局申请执行的8件，县公路分局申请执行的7件，县防疫站申请执行的6件，县土管局申请执行的38件，其它单位申请执行的27件。执行总标的达200余万元。

### （三）调研工作情况

在调研工作方面，今年庭长带头，全体干警人人参与。很抓了调研工作，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责任到人奖惩分明，大大调动了全庭干警参加调研的积极性。一年来，全庭干警共撰写发表调研文章为调研2篇、信息2.5篇，宣传4篇。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 二、主要做法与经验

### （一）加强政治业务学习，积极投身先进性教育活动。

“打铁还得自身硬”，要想圆满完成院党组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更好地为鄱阳人民服务，首先就要求干警有较高的政治业务素质。为此，我们在繁忙的工作之余每周固定挤出二、五下午两个半天时间进行政治业务学习，全年的政治业务学习达次。除此之外，还要求干警在八小时之外抓紧时间进行业务学习，撰写调研文章。通过学习使全庭干警在政治业务素质上有个较大的提高。增强了干警拒腐防变的能力。

### （二）加大行政诉讼案件的审理力度，切实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法律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有权提起行政诉讼，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一年来，我们通过快办案、办好案，发挥行政审判的职能作用，为我县经济的发展和社稷稳定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探索了以行政审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的新途径。在办案中，对行政机关在具体行政行为中的违法违规行爲不护短，不搞“官官相护”。如今年二月份我院受理的丰家彬诉县公安局行政事实行为一案，该案系县水上公安分局接到江西省鄱阳湖渔政管理局鄱阳渔政分局移送处理的丰家彬违法销售禁用渔网一案，该案本不属公安受案范围，水上分局却越权办案。原告丰家彬起诉后，我们在审理

中发现这一情况不护短，明确指出了水上分局的. 违法之处，水上分局当即改正错误并将违规收缴的当事人的财物返还给当事人，取得当事人的谅解，撤回起诉。

### （三）重视非诉行政案件的执行，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生育法的规定是征收社会抚养费。但计生部门上门征收社会抚养费阻力很大，对这些超生者征收不到位所造成的社会影响相当恶劣，也导致我县计划生育工作的被动局面。为此我庭配合县计生委加大了对钉子户的征收力度，以点带面，打开了征收社会抚养费的工作局面。如今年10月，我庭受县计生委和莲湖乡政府的要求到莲湖乡配合他们对违规超生教师的社会抚养费征收。刚开始这些教师们不但没有认识到自己违反计划生育法私自超生的违法之处反而集中到静坐，我庭在进行说服教育工作未果的情况下依法对钉子户张胜先进行了拘留。

2017年度，行政审判庭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中院的业务指导下，在院兄弟庭、室的支持和帮助下，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三个至上”的工作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各级法院院长会议精神，扎实开展“科学发展观”、“司法作风大检查”、“调解年”等各项活动，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狠抓全庭干警的政治思想教育和审判业务素质提高，求真务实，开拓创新，扎实工作。通过全庭干警的共同努力，圆满地完成了院党组下达的各项工作目标，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果。

《行政审判工作总结》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

## 行政审判工作报告篇二

以下行政庭审判员工作总结是由小编整理收集的。有需要的朋友可以阅读参考，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坚持理论学习，理论是行动的指南，法院工作离不开理论的指导，自己作为一名人民法官，甚至理论武装头脑的重要性。长期以来，自己坚持学习理论不放松，不断提高自身的理论素养，以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情况的要求。

一是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积极落实科学发展观，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并在工作中加以贯彻落实。

积极参加各种教育活动和规范司法、促进司法公正公平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等专项活动，通过看原著、看报刊、听报告、参加培训 and 认真进行回顾思考、写信的灯方式，使自己的理论水平有了深层次的提高。

二是认真学习法律业务知识和相关专业知 识，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做学习型法官。为了适应工作要求，除刑事方面外，自己认真学习了民商事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理论知识，结合审判工作实际进行思考，并用于指导工作。20xx年5月，通过院内的安排，到自治区法官学院培训一个多月，在此期间，认真听取了最高人民法院领导，法学界知名人士、专家学者的专题讲座，是自己进一步树立了现代司法理念，强化了审判工作人员的理性思维，业务水平有了近一步的提高。其中对量刑规范化制度的学习，是我在今后的工作中受益菲浅。

认真履行职责，我从事审判庭工作多年，在院内主要负责刑事、民事案件，另担任巡回法庭厅长一职。本人深知自己肩上的责任有多重，故更加努力的工作，为自己能做一名称职的法官不懈的努力着。截止今天为止，共办理143件案件，其中民事案件：96件，刑事案件：41件，涉案人数83人；民事案件调解率达到60%以上，服判率达到30%以上。在庭

室里一直是办案数量最多，上诉率最低，案件难度大，调解率最高的一个。今年年初，有一民事案件，302人告诉嘎查委员会征地补偿纠纷一案，以人数众多，争议频发引起了各界的关注，本人受理该案以后，经过细心的调查，走访发现，嘎查委员会所作出的征地补偿的决定完全符合法律规定，只是因为村民各自持有的土地的差异，导致补偿款的多少不一。故依法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通过该案我更加理解依法办案的重要性，作为审判机关，必须保持中立的态度，以宪法和法律作为准绳，只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判，那么就不会出现冤假错案，也能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 -孙某诉内蒙古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工程款一案，诉讼标的达到319万，本院受理后经过多次开庭调解，并通过劳动仲裁部门的协调下，孙某等民工与该公司达成和解协议，最终内蒙古某房地产开发公司给付260万的工程款并即时履行。

刑事案件不同于民商事案件，本人办理未成年人案件的时候，一律按照“三三九不工作法”。首先，是庭前的三个不开庭：对关键问题没有梳理清楚的，不开庭；对被告人成长背景没有调查清楚的，不开庭；被告人对犯罪危害没有足够认识的，不开庭。其次，是庭中的三个不轻易：被告人没有真诚悔过的，不轻易下判；被害方没有得到精神抚慰，达不成和解的，不轻易下判；可以判非监禁刑，但没有落实帮教措施的，不轻易下判。

入监后延伸帮教没有到位的，不松手；回归社会的问题没有妥善解决的，不松手；发出的司法建议没有落实的，不松手。这套工作法，有效拓展了少年审判的工作平台，提升了工作实效。严于律己，自觉加强党性锻炼，三、严于律己，自觉加强党性锻炼，党性修养和政治思想觉悟进一步提高。我始终坚持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论，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去分析和观察事物，明辨是非，坚持真理，坚持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用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指导自己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实践，

在思想上积极构筑抵御资产阶级民主和自由化、拜金主义、自由主义等一切腐朽思想侵蚀的坚固防线。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改革开放，坚信社会主义最终必然战胜资本主义，对社会主义充满必胜的信心。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加快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认真做好本职工作。工作积极主动，勤奋努力，不畏艰难，尽职尽责，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作出力所能及的贡献。四、努力工作，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努力工作，一年来，我始终坚持严格要求自己，勤奋努力，时刻牢记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自己平凡而普通的工作岗位上，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在具体工作中，我努力做审判工作，科学安排时间，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在同志们的关心、支持和帮助下，各项服务工作均取得了圆满完成的好成绩，得到领导和群众肯定。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我虽然在各项工作中取得了很多成绩但是，我也认识到自己的不足之处，今后，我一定认真克服缺点，发扬成绩，自觉把自己置于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之下，刻苦学习、勤奋工作，做一名合格的人民公务员，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作出自己的贡献！

## 行政审判工作报告篇三

各位领导：

### 一、民商事案件受理及审理的相关情况

2014年1-8月份，我院共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221件，审结202件，结案率91.4%。其中，婚姻家庭纠纷83件，合同纠纷104件，权属纠纷34件。其中判决结案12件，调解结案177件，撤诉结案13件，调撤率94%。

由于我院强化矛盾的调处，耐心细致地做好当事人的工作，能调则调，当判则判，及时化解了各类民商事纠纷，故2014年无涉法访民商事案件发生。

## 二、民商事案件调解的具体做法及取得的成效

多年来，我院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为民商事审判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认真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发挥诉讼调解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积极作用的若干意见》，落实“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判结合，案结事了”的要求，不断探索多元化、多途径解决民商事纠纷的有效机制，不断拓展调解范围，创新调解方式方法，在调解过程中体现公心、爱心、诚心和耐心，有效解决了大量的民商事纠纷，化解了社会矛盾，为区域经济发展和构建和谐社会做出了积极努力，达到了“提两率、降三率”（提高结案率、调解率，降低上诉率、上访率和更改审改判率）的工作目标。

### （一）领导重视，摆上日程，不断加强民商事审判工作

我院一直把民商事审判工作作为审判工作的重中之重，在人力、物力上给予倾斜，舍得投入。在选拔审判干部时，把审判经验丰富的老同志、年富力强素质高的年轻同志向民商事审判一线倾斜，并提高民商事审判干部的政治地位（民一庭庭长为党组成员、两法庭庭长均为正科级），形成了年轻干部挑大梁，老同志把方向的良好格局。在物资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上，同样投入了大量的资金，为民商事审判庭和两个派出法庭配齐配全了微机、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装订机、车辆等必要的办公设备。素质过硬的审判队伍，标准化的办公设施，为完成民商事审判工作任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王某的死亡与xx市中心医院的诊疗行为存在一定因果关系；

2□xx市中心医院的诊疗行为存在一定过错。针对鉴定结论我

院有了初步的处理意见。但原、被告双方对各项损失的赔偿计算标准又产生分歧，原告主张各项损失按2013年赔偿标准计算，被告主张应按患者死亡时间2006年赔偿标准计算。在办案人、庭长、主管院长及院长多次调解未果的情况下，最后经审判委员会研究决定：按照黑龙江省2013年各项费用赔偿标准，判决被告xx市中心医院赔偿原告8人各项费用合计220,452.50元。下判前，院领导为了平复原告等人的不满情绪，也为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通过各种渠道，并多次到中心医院进行协调，最终，中心医院被我院持之以恒的调解工作作风所感动，同意一次性赔偿原告等人各项损失共计30万元，使这起案件最终以调解方式结案，避免了一起新的涉法访案件发生。

### （三）上下联动，建立全方位、立体式的调解模式

为最大限度地强化调解工作，做到“多调少判”，使得大部分民商事纠纷案结事了，彻底消除影响社会稳定的不利因素，我院经过多次研讨、实践，根据案件的性质、当事人的情绪等具体情况，适时推行了吃透案情法、亲情融化法、背靠背调解法、过错剖析法、换位思考法、释法解疑法、借助外力法、冷处理法、换人调解法等为主要内容的调解方法，建立了全方位、立体式的调解工作模式，把调解工作贯穿于审判活动的每一环节，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为此，我院的民商事调解经验在全市两级法院及黑龙江省高级法院预备法官培训班上进行推广。

### （四）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法官的调解艺术和水平

做好调解工作，不仅需要法律知识，而且需要法官熟练掌握和运用各种技能和策略，调动一切可能的力量，这对法官素质和能力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为了提高队伍素质和能力，我院除了不错过每一次上级院部署的相关业务培训外，我们还自行采取以会代训、坚持每周五学习日不动摇，对干警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千方百计提高干警的业务水平、调解案



件的能力。

## （五）围绕“公正司法、一心为民”指导方针，贯彻落实便民利民措施

1、随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于2013年1月1日的正式实施，小额诉讼制度作为此次民事诉讼法修订的重要成果，也得以确立。所谓小额诉讼是指案件标的额较小、事实较为清楚、争议不大的案件，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实行一审终审。小额诉讼简便快捷、诉讼成本低的特点，有效节约了有限的司法资源，提高了诉讼效率，维护了权利人的微小利益，成为现代民事诉讼法的发展趋势。但该项制度在新民事诉讼法中仅有一百六十二条这一个法律条文，原则性的规定了适用法院、受案范围及一审终审，具体在实施过程中还有一些法律问题需要逐步明确。为了认真贯彻落实这一规定，正确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案件，保证案件的审判质量，我院在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案件时，严格审查，认真把关，对标的金额低于我区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三十以下的金钱给付案件。如借贷、买卖、租赁纠纷案件、拖欠水、电、燃气费及物业管理费纠纷案件、普通消费服务纠纷案件、身份关系清楚，仅在给付的数额、时间上存在争议的抚养费、赡养费、扶养费纠纷案件、劳动关系清楚，仅在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金或者赔偿金的给付数额和给付时间上存在争议的劳动合同纠纷案件等等，初步构建起了小额诉讼的基本制度和程序。真正实现了方便诉讼群众，凸显了小额诉讼程序“快审、快判、快结”的程序价值和司法为民的审判宗旨。

2、为便民诉讼创新审判方式，利用qq视频审理跨国离婚案，使两起远隔重洋、早已名存实亡的婚姻关系得以解除。在审理过程中，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法官既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又未局限于法律的条条框框，而是利用网络的便利，及时、快捷审理了案件，实现了便民诉讼，减轻了当事人的诉累，

社会效果显著。

各位领导：

## 一、民商事案件受理及审理的相关情况

2014年1-8月份，我院共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221件，审结202件，结案率91.4%。其中，婚姻家庭纠纷83件，合同纠纷104件，权属纠纷34件。其中判决结案12件，调解结案177件，撤诉结案13件，调撤率94%。

由于我院强化矛盾的调处，耐心细致地做好当事人的工作，能调则调，当判则判，及时化解了各类民商事纠纷，故2014年无涉法访民商事案件发生。

## 二、民商事案件调解的具体做法及取得的成效

多年来，我院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为民商事审判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认真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发挥诉讼调解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积极作用的若干意见》，落实“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判结合，案结事了”的要求，不断探索多元化、多途径解决民商事纠纷的有效机制，不断拓展调解范围，创新调解方式方法，在调解过程中体现公心、爱心、诚心和耐心，有效解决了大量的民商事纠纷，化解了社会矛盾，为区域经济发展和构建和谐社会做出了积极努力，达到了“提两率、降三率”（提高结案率、调解率，降低上诉率、上访率和更改审改判率）的工作目标。

### （一）领导重视，摆上日程，不断加强民商事审判工作

我院一直把民商事审判工作作为审判工作的重中之重，在人力、物力上给予倾斜，舍得投入。在选拔审判干部时，把审判经验丰富的老同志、年富力强的素质高的年轻同志向民商事

审判一线倾斜，并提高民商事审判干部的政治地位（民一庭庭长为党组成员、两法庭庭长均为正科级），形成了年轻干部挑大梁，老同志把方向的良好格局。在物资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上，同样投入了大量的资金，为民商事审判庭和两个派出法庭配齐配全了微机、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装订机、车辆等必要的办公设备。素质过硬的审判队伍，标准化的办公设施，为完成民商事审判工作任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王某的死亡与xx市中心医院的诊疗行为存在一定因果关系；

2、xx市中心医院的诊疗行为存在一定过错。针对鉴定结论我院有了初步的处理意见。但原、被告双方对各项损失的赔偿计算标准又产生分歧，原告主张各项损失按2013年赔偿标准计算，被告主张应按患者死亡时间2006年赔偿标准计算。在办案人、庭长、主管院长及院长多次调解未果的情况下，最后经审判委员会研究决定：按照黑龙江省2013年各项费用赔偿标准，判决被告xx市中心医院赔偿原告8人各项费用合计220,452.50元。下判前，院领导为了平复原告等人的不满情绪，也为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通过各种渠道，并多次到中心医院进行协调，最终，中心医院被我院持之以恒的调解工作作风所感动，同意一次性赔偿原告等人各项损失共计30万元，使这起案件最终以调解方式结案，避免了一起新的涉法访案件发生。

### （三）上下联动，建立全方位、立体式的调解模式

为最大限度地强化调解工作，做到“多调少判”，使得大部分民商事纠纷案结事了，彻底消除影响社会稳定的不利因素，我院经过多次研讨、实践，根据案件的性质、当事人的情绪等具体情况，适时推行了吃透案情法、亲情融化法、背靠背调解法、过错剖析法、换位思考法、释法解疑法、借助外力法、冷处理法、换人调解法等为主要内容的调解方法，建立了全方位、立体式的调解工作模式，把调解工作贯穿于审判活动的每一环节，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为此，

我院的民商事调解经验在全市两级法院及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预备法官培训班上进行推广。

#### （四）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法官的调解艺术和水平

做好调解工作，不仅需要法律知识，而且需要法官熟练掌握和运用各种技能和策略，调动一切可能的力量，这对法官素质和能力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为了提高队伍素质和能力，我院除了不错过每一次上级院部署的相关业务培训外，我们还自行采取以会代训、坚持每周五学习日不动摇，对干警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千方百计提高干警的业务水平、调解案件的能力。

#### （五）围绕“公正司法、一心为民”指导方针，贯彻落实便民利民措施

1、随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于2013年1月1日的正式实施，小额诉讼制度作为此次民事诉讼法修订的重要成果，也得以确立。所谓小额诉讼是指案件标的额较小、事实较为清楚、争议不大的案件，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实行一审终审。小额诉讼简便快捷、诉讼成本低的特点，有效节约了有限的司法资源，提高了诉讼效率，维护了权利人的微小利益，成为现代民事诉讼法的发展趋势。但该项制度在新民事诉讼法中仅有一百六十二条这一个法律条文，原则性的规定了适用法院、受案范围及一审终审，具体在实施过程中还有一些法律问题需要逐步明确。为了认真贯彻落实这一规定，正确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案件，保证案件的审判质量，我院在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案件时，严格审查，认真把关，对标的金额低于我区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三十以下的金钱给付案件。如借贷、买卖、租赁纠纷案件、拖欠水、电、燃气费及物业管理费纠纷案件、普通消费服务纠纷案件、身份关系清楚，仅在给付的数额、时间上存在争议的抚养费、赡养费、扶养费纠纷案件、劳动关系清楚，仅在劳

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金或者赔偿金的给付数额和给付时间上存在争议的劳动合同纠纷案件等等，初步构建起了小额诉讼的基本制度和程序。真正实现了方便诉讼群众，凸显了小额诉讼程序“快审、快判、快结”的程序价值和司法为民的审判宗旨。

2、为便民诉讼创新审判方式，利用qq视频审理跨国离婚案，使两起远隔重洋、早已名存实亡的婚姻关系得以解除。在审理过程中，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法官既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又未局限于法律的条条框框，而是利用网络的便利，及时、快捷审理了案件，实现了便民诉讼，减轻了当事人的诉累，社会效果显著。

### 三、民商事案件审理中存在的问题

在以往的民商事审判工作中，我们做了一些工作，也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绩，但与人大等上级各有关部门及领导的要求，尚存有差距，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大工作的力度，争取取得更大的工作业绩，让人大放心，让领导满意。

以上汇报欠妥之处，敬请各位领导批评指正。

## 行政审判工作报告篇四

根据领导班子讨论意见，我代表厂向大会做行政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 一、2004年工作的简要回顾及基本总结

2004年，是我厂首次实现扭亏为盈的一年，也是我厂各项工作实现新突破，硕果累累、全面丰收的一年。一年来，我厂在公司的正确领导下，积极贯彻公司工作会议和一届三次员工代表大会精神，不断加强基础管理，挖掘内部潜力，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经过全厂各级管理人员和广大员工的共同努

力，我厂在油田开发、经营管理、内部改革、安全环保和党的建设等各个方面都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又一次荣获“先进单位”称号。全年累计生产原油11.27万吨，实现原油商品量10.83万吨；完成天然气商品量7510万立方米，再创历史新高；自然递减率为14.63%，综合递减率为4.63%；实现内部盈利4741万元；单位油气操作费用468元/吨，比计划474元/吨下降了6元。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我们主要取得了以下几方面成绩：

### （一）油田开发保持良好势头，初步形成油气并举格局

2004年，我厂以追求长远开发为目标，夯实油藏研究和有效注水两个基础，注重油田调整挖潜和产能建设，不断加强天然气基础工作，稳油增气初见成效。

第一，原油产量实现稳中有升。重点抓好油藏研究、有效注水、措施增产和油井日常管理四项工作，原油产量呈现出稳中有升的可喜局面。

一是抓好油藏研究，寻找稳产潜力。通过深化油藏认识，系统评价措施潜力。同时，通过对大老爷府油田构造和储层深化认识后，结合三维地震分析结果及开发特点，提出了局部完善井网、外部进行滚动扩边的思路。通过研究成果的有效转化，在措施增产和产能建设上实现了突破。2004年，仅压裂措施一项增油近万吨，新建产能0.9万吨。

二是抓好有效注水，夯实稳产基础。研究制定适合大老爷府油田的注水技术政策，实施分层注水，提高了水驱控制程度。为了提高压裂效果和有效利用长停井，提前调整水量，恢复地层压力，加强区块的综合治理，提高区块的开发效果。同时，以先进、适用的注水工艺技术为支撑，实现了中深斜井分注工艺并完善相适应的测调试技术，注水方案得到有效落实。全年完成注水井小修分注35口，测调试700层，一类分注

井94口，分注率达到75%，与2003年对比提高18个百分点。区块地层压力上升0.32兆帕。

三是抓好措施增产，拓展上产空间。以精细研究为手段，重新逐井系统分析开发资料，发现一批油藏潜力，动用后取得良好的效果，实现增油技术进步。进攻性措施见到较好效果。全年实施压裂51井次，有效率达80.4%，增油9587吨，单井增油188吨，与03年的178吨比多增10吨。针对\*\*\*油田低产低效井多的问题，根据油藏研究成果，采取了有针对性的注水和油层改造，改变低产低效井的开发现状。2004年，复活长停井20口，增油2309吨。

四是抓好日常管理，提高油井免修期。通过井深轨迹精细研究及油井免修期配套技术的应用，建立并实施了以玻璃衬管为主体的标准井和扶正器定期检测及管杆探伤制度，油井免修期达304天，与2003年的245天比延长59天，同比减少作业90井次，不正常井影响产量由03年的11.2吨下降到目前的6吨。

第二，天然气产量持续攀升。通过规范采气基础管理和优化采气工艺技术，生产时率得到明显提高，日产气能力由年初的26万立方米上升到40万立方米。

一是加强天然气日常管理，老井产能发挥率达100%。针对气井产液、产水组份不同优选泡排剂，一井一策确定泡排周期和用量。完成泡排137井次，增气达69万立方米。二是挖掘内部潜力，增气效果显著。老区伴生气回收3口井日增气1.8万立方米。双坨子地区停产油井、浅层气的挖潜取得了长足进步，动用后日增气1.2万立方米。三是依靠气井生产管柱解堵技术，解决生产难题。实施后日增气达2.8万立方米。四是加快产能建设步伐，保证新井投产进度。2004年，新投气井5口，日产气能力增加11万立方米。

（二）经营管理工作取得新进展，首次实现扭亏为盈

2004年，我厂始终以实现效益最大化为目标，以公司“15544工程”为主线，以财务管理、项目管理为重点，不断创新管理思路，改进管理手段，经营管理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

第一，积极有效严控成本，加强成本管理。结合生产经营实际，以坚持开发部署的总体思想不变，总体方案不变，开发部署工作量不变，前瞻性试验不变的原则，落实成本控制责任主体，进行成本控制指标层层分解，规范管理流程，建立起以成本预算管理为主要手段的运行保障体系。下大力气向免修期成果要成本，向非生产急需项目要成本，向管理潜力要成本，向工作质量要成本，积极缓解成本压力，取得明显的成效。全年剔除涨价因素外，可变成本同口径对比降低650余万元。

第二，开展四大创效工程，提升创效能力。2004年，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创效能力，制定了四大创效工程的项目和运行安排。通过大力开展创效工程，创效达2700万元。

第三，突出制度建设和技术创新，加强企业管理。对全厂规章制度进行清理和评价，整理编印规章制度手册。结合“查、摆、改、创”活动继续做好自检自查工作，进一步加强生产开发方面的管理，真正使管理工作向企业经济效益延伸。针对生产开发中的难点，立足长远发展的需求，开展技术攻关，取得大老爷府油田重复压裂试验、扶余油田资源评价、免修期综合治理技术的研究与应用等7项科研成果。

第四，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提高工作效率。2004年，我厂的信息化建设以网络为载体，以综合技术为支撑，加快企业信息化建设，构建管理网络平台，推动企业管理工作由传统管理向现代化管理转变。在信息门户建设、办公自动化系统应用、网络改造、电子邮件推广应用及信息基础管理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三）安全环保工作不断加强，安全生产2980天无事故



深入开展了以“强三基、反三违、除隐患、保安全”为主题的“安全生产管理年”活动，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完善了qhse管理体系，加大事故隐患治理力度，加强安全监督与管理，取得了良好的效果。2004年，我厂顺利通过国家环保局对大老爷府油田开发建设环保执行情况的验收工作。

#### （四）三支队伍建设水平有所提高，整体素质进一步提升

2004年，通过积极实施人本化管理，采取完善激励政策、广泛开展员工培训和技术比武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后，充分调动了广大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实现长久盈利提供坚实的人力资源保障。一是用特有的理念文化凝聚人。积极宣贯公司“两个精神、一个理念”，广泛推行管理人员工作理念和“十大纪律”，使之融入到日常的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二是用和谐的人文环境鼓舞人。进一步丰富和深化“暖人心工程”的内容，开展了劳模生日、工间操、女工亲子假日等一系列富有情感化的活动。三是用完善的教育体系培育人。针对员工队伍年轻和特有生活方式，建立了多层次、全方位的培训体系。举办各种培训班12期，培训人员300余人次，选拔选派外培人员13名。四是用刚性的奖罚政策激励人。加强业绩考核管理，活化内部分配政策，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约束与调控导向作用。在制定业绩考核政策上向科技人员和一线生产单位倾斜。

在过去的一年里，我厂全体员工从大局出发，坚决贯彻油田公司和厂的重大部署，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高效务实的工作作风，克服重重困难，共举发展大旗，坚定信心，戮力同心，表现出了良好的综合素养和奉献精神。一年来共涌现出以采油二队为代表的油田公司星级标杆站队、先进党支部标兵1个；秦明哲和吴长江分别被评为公司劳动模范、优秀党务工作者标兵。全厂涌现出模范单位2个，标兵党支部2个，明星班组10个，先进个人标兵12名，优秀共产党员标兵3名。在此，我代表厂，向在2004年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表

示热烈的祝贺！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勤奋工作，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全厂员工要以他们为榜样，学人之长，补己之短，共同为我厂持续快速发展贡献力量。

## 二、2005年工作部署

根据我厂面临的形势和今后的要求，经过厂党政班子研究讨论确立了2005年工作思路和工作目标。

工作思路：以公司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以“681”发展目标和“1356”发展思路为引领，以加强基础管理为保证，以原油生产为中心，依靠技术支撑，不断强化油藏认识和经济挖潜研究力度，加强注水工作，进一步提高油井免修期，加快产能建设步伐，力争原油产量稳升，强化天然气管理，做大做强天然气产业，增强企业创效能力，进一步改善员工生产生活条件，最大限度提高员工收入。

主要工作目标：

——生产指标：原油产量11.19万吨，力争完成12.18万吨，其中老井11.06万吨，新井1.12万吨；天然气产量1.1亿立方米，外销9500万立方米；油田注水185万立方米。

——技术指标：自然递减率控制在5.4%以内；综合递减率控制在2.6%以内；老井含水上升小于2%；措施有效率达到80%；油井免修期达到320天；注水井分注率达到80%。

——经济指标：操作费用控制在公司下达的指标以内；油气单位操作成本控制在406元/吨以内；利润总额7961万吨；投资资本回报率9.13%；人均奖金达到公司中等水平。

——控制指标：员工总量控制在684人；全年无重大人身伤亡、生产交通、污染责任事故；干部无违纪，员工无犯罪。

## （一）以原油稳产为目标，提高油田开发水平

2005年，我们要重点从油藏研究、有效注水、措施增产、产能建设和延长油井免修期等几方面入手，进一步夯实稳产基础，提高油井日常管理水平，力争使原油产量再上新台阶。

第一，抓好油藏研究工作。与大庆石油学院、北京研究院及公司研究院的专家协作开展精细油藏描述研究，落实资源潜力分布状况，明确下步老区扩边、内部加密潜力和未动用层及剩余油分布潜力，确定潜力动用规模，合理地完善注采井网，最终达到改善开发效果，提高采油速度和最终采收率的目的。预计增加可采储量125万吨以上，采收率提高5%以上。

第二，抓好注水工作。继续研究适合大老爷府油田的注水技术政策，实施细分层注水，为保证措施有效率，及时调整水量，合理恢复地层压力，提高区块的开发效果。坚持以适应的注水工艺技术为支撑，有效落实注水方案。今年实施注水井小修30口，大修3口，注水井补孔12口，油井转注6口，一类分注井达到100口，动态分注率达到80%。确保自然递减控制在5.4%以内，含水上升率控制在2.5%，增加可采储量12万吨以上。

第三，抓好措施增油工作。通过油藏研究，系统评价油藏潜力，深入开展剩余油分布规律研究，做好高台子油层重复压裂试验，为油田的稳产做好前期准备。补孔压裂28口井，增油5500吨；二次压裂2口井，增油300吨；酸化20口井，增油1200吨。总计措施工作量50井次，增油7000吨，措施经济有效率达到80%以上，确保综合递减控制在2.6%以内。

第四，抓好长停井利用工作。针对大老爷府油田的低产低效井多的问题，结合油藏研究的成果，采取有针对性的注水和油层改造，开展长停井复活工作。预计复活长停井10口，增油1000吨。

第五，抓好产能建设工作。重点抓好项目管理，包括方案设计、组织实施，突出质量放在首位，全年钻井25口，其中油井18口，水井5口，评价井2口，建产能1.35万吨，产能到位率90%以上，产能发挥率50%以上，低效井控制在5%以内，努力创造产能建设新水平。

第六，抓好油井免修期工作。重点是开展“一项试验”，使用“三项技术”，坚持“六个做法”，即开展国内聚乙烯内衬防磨管试验；使用标准井配套技术；使用防渣凡尔防砂防卡技术；使用涂料花管、外衬激光割缝花管的防砂防垢技术；坚持使用油杆旋转器延长管杆及扶正器的使用寿命；坚持以产量不降为原则，优化油井工作参数；坚持建立不正常井综合诊断处理体系；坚持作业优化结合制度，避免重复作业；坚持管杆探伤管理制度，确保下井管杆的合格率；坚持刚性落实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今年，油井维护工作量350井次，免修期达320天，不正常井影响产量控制7吨以下，返修率小于5%。

## （二）以增强发展后劲为根本，提高天然气基础管理水平

今年是我厂天然气工作打基础、上水平的关键时期，我们要立足长远，把握先机，为适应天然气大发展做好思想、素质及技术上准备。

第一，加强日常基础工作，确保完成外销目标。结合气藏研究，通过试井工作，选定合理工作制度，提高天然气的最终采收率；以满足天然气生产需要为目的，积极调改和优化集输系统；建立健全基础资料录取规范标准和气井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完善天然气安全生产保障制度，制定安全预案，加大日常排查力度，严格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天然气安全生产。

第二，积极开展挖潜工作，产气能力持续增长。继续开展泡排工作，保证气井产能得到正常发挥。预计对16口井进行泡

排。结合气藏研究成果，积极开展老区气井挖潜工作，采取排水复活、选层射孔等措施对遗留探井的再利用，预计日增气3万立方米。

### （三）以节能降耗工程为突破口，提高经营管理工作水平

坚持以增产增效为中心，加大挖潜力度，积极开展节能降耗、降本增效工程，要在原油稳产、天然气增产的基础上，向精细化管理要效益，挖掘最大创效潜能，使内部利润再创新高。

第一，加强财务管理，有效控制成本。一是把握关键环节，积极探索可控制性强的动态成本控制体系。建立成本承包网络，细化各项指标，分解承包考核到位。二是强化二级预算管理，即厂设立预算委员会和各站队成立预算执行小组，建立实物工作量与价值工作量相结合、月度预算与年底预算相衔接的预算指标控制体系，使全厂每一项经济活动都纳入预算管理，变被动算帐为主动管理，变事后反映为事前控制。三是细化工作标准，逐步实现基层核算考核评价体系。依托单井效益核算系统，对成本、产量和效益进行综合分析评价，积极探索转变生产方式、提高单井效益的途径。四是充分运用定额管理、经济活动分析等手段，及时发现和反映经营过程中的问题，切实发挥会计信息对决策的指导作用。五是加快财务队伍建设，积极开展会计信息业务、会计决算业务、成本管理业务三个方面的研究，充分发挥财务管理的核心作用，力争在实现“两个一流、两个延伸”的财务管理目标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

第二，加强投资管理，提高资本回报率。理顺管理程序，强化投资全过程管理，突出抓好方案设计审查、队伍招标选用、材料供应管理、现场施工运行、质量保证措施、工程决算和财务决算等主要环节，保证投资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效益最大化。以产能建设项目为依托，全面推行项目管理工作，成立项目经理部，完善项目管理手册。

第三，加强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率。一是成立资产管理小组，重新修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推行由资产管理小组、基层单位共同管理的二级管理模式。二是用好中油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摸清家底，掌握资产动态，推进资产管理向实效管理和价值管理相结合的综合管理转变。三是盘活利用不良资产、闲置资产，促进低效资产提档升级，全年开展资产创效工程5项，创效790万元。四是搞好报废资产处理，做好减值增值工作，同时财务、资产、计划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增值资产的前期评价和项目后评估工作，提高增量资产的盈利能力。

第四，加强物资管理，规范物资采购。制定《物资计划及追加计划管理办法》，严格控制上报计划时无预见性和随意性，提高计划准确率。在物资使用管理上，继续执行《物资消耗跟踪制度》，建立班组、队部消耗跟踪记录台帐，防止物资流失。同时，进一步完善各项消耗定额。

第五，抓好节约挖潜工作，开展降本增效工程。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的原则，以节约油、气、水、电为切入点，降低能源消耗，不断加大成本结构的调整，严控电费、燃料费、运输费等各项费用，力争全年创效300万元。

#### （四）以“三基”工作为重点，提高基层基础工作新局面

从健全管理制度、规范管理程序、明确管理标准入手，以实效化管理为目的，推行基层建设工程。

第一，加强基层班子建设。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和形势任务教育，提高政治素质，强化基层班子成员的责任意识。二是加强对基层班子《党政议事规则》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大力推行厂(队)务公开制度，发扬民主作风，提高执行政策的自觉性。三是增强基层班子表率意识和奉献意识，转变工作作风，严格履行岗位职能，提高班子决策能力。

第二，加强基础管理制度建设。要按照科学、规范、实用的原则，设置基层站队、班组、岗位的各类资料报表台帐，实现基础资料的信息化、规范化管理。清理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实行领导干部包保井组制，推进基层基础管理水平提升，逐步完善基础管理制度体系。

第三，加强员工教育和培训。培训主要以贴近生产、注重实效为指导思想，针对生产过程的重点、难点，开展“短、平、快”的培训活动，提高劳动生产率。健全员工培训机制，开办采油、采气、集输等十个专业培训班16期，培训400人次。

第四，高起点，高标准，加大对基层站队的硬件投入，进一步改善工作环境。全年重点在彩钢防水、井组门窗改造、场地硬化等方面加大投入，进一步改进员工生产生活条件。

#### （五）坚持以人为本，提高安全环保工作水平

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思想，按照“安全管理抓预防，环管理抓源头”的原则，毫不松懈地抓好安全环保工作，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按照公司要求，进一步推行qhse管理体系，编写《各种突发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汇编》、《操作规程汇编》。继续落实安全分级管理制度，坚持主管领导亲自抓，部门领导重点抓，单位领导经常抓的三级安全责任网络，强化全员全过程管理和监督。重点做好反“三违”工作，加大检查及整改力度，对联合站、输气站等要害部位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的隐患及时进行整改，做到防范于未然，计划使用30—50万元整改安全隐患。

#### （六）提高全员素质，提高三支队伍建设水平

坚持从发展大局着眼，从生产实际出发，全面提高三支队伍整体素质，为我厂长久发展提供坚实人力资源保障。

第一，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改变现有用人制度，逐步

推行竞聘上岗，真正把政治上靠得住、工作上有本事、作风上过得硬的优秀人才选拔到关键岗位上来。有针对性的选派一般管理、科技人员到基层单位挂职锻炼，丰富基层工作经验，加快青年后备人才培养，满足发展需要。

第二，合理调整劳动组织结构。继续实行承包井组的管理方式，对采气区实施岗位承包，节省劳动用工，缓解生产岗位人员不足的矛盾，提高劳动生产率。

第三，强化绩效考核，完善激励机制。进一步量化机关和基层干部考核办法，将产量、可控成本、开发指标、安全生产等作为重要考核指标，用完善的业绩考核办法，充分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第四，整合智力资源，发挥科技支撑力。围绕制约我厂发展的“瓶颈”问题，推行全员参与、自由组合的科技项目管理办法，开展大老爷府油田精细油藏描述、延长油井免修期技术研究与应用和浅层气藏描述及措施挖潜研究等23项科研项目，集中优势力量，实施技术攻关和新技术推广，加大成果转化力度，积极实施科技兴油战略。

#### （七）增强凝聚力和向心力，提高企业文化建设水平

今年，我厂的企业文化建设要按照公司建设“上产文化”、“创新文化”、“和谐文化”为基本要求，努力探索具有前大特色的企业文化建设的新模式。一是在采油井组、队部、办公楼、会议室、活动室等显著位置悬挂中国石油新标识，通过规范新标识的使用，打造我厂全新的发展形象。二是以班组文化建设为重点，以“创建学习型班组、培育知识型员工”活动为载体，建设具有前大特色的“厂、队、班”三级企业文化网络体系。开展“我为前大发展献一计”、“我为降本增效做一事”的合理化建议、修旧利废和小改小革等群众性的创建活动，在全厂上下营造“想主人事、干主人活、尽主人责”的创新发展氛围。三是以健康有益的文化



活动为载体，凝聚员工力量。要根据前大地处偏远的特点，通过对文化场点建设的投入，充分发挥群团组织、各类协会、兴趣小组的作用，营造健康、和谐、向上的文化氛围。四是坚持文化育人，典型引路，培育高素质的员工队伍，促进我厂的改革发展。从尊重人、关心人、爱护人、培养人的角度出发，从实现自身价值的角度去关注员工，用公司“681”发展目标和我厂建设“百万吨大油田”的发展愿景凝聚人心、鼓舞士气。

各位代表、同志们，我厂已经进入前所未有的快速发展阶段，目标已经明确，蓝图已经绘就，我们一定要认真贯彻油田公司一届四次员工代表大会暨2005年工作会议精神，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饱满的工作热情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紧紧抓住发展良机，开拓进取，顽强拼搏，为全面完成2005年的各项工作目标而努力奋斗。

## 行政审判工作报告篇五

《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九条一款规定：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行政复议机关对符合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应当给予赔偿的，在决定撤销、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或者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时，应当同时决定被申请人依法给予赔偿。《国家赔偿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也可以在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由此可以看出，申请人在提出复议申请时可以“一并式”提出行政赔偿。但如何受理两部法律都没有更详细的规定，这给具体审查工作带来了不便。笔者结合实际审查活动，认为行政复议附带行政赔偿应分开受理。

《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六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就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这种认为只是申请人的一种主观标准而拘泥于其权益是否真正受到侵犯。行政赔偿则不同。《国家赔偿法》第

二、三、四条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行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可见，要求赔偿的前提必须是行政行为违法，这是一个客观标准。同时，违法行为必须造成实际损害，如果只有违法行为，没有造成相对人实际损害，就不予赔偿。此外，《国家赔偿法》的赔偿，仅限于已侵犯了相对主体的人身自由、生命健康、财产权三方面，如公民的政治权、教育权、名誉人格权、精神损害，则不依该法规定。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二的规定，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但是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我国行政复议审查方式一般有二种：一是书面审查，主要是就申请人、被申请人所提交的全部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压滤机滤布二是综合式审查，即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方式，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或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了解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在实践中，绝大多数行政复议案件都是通过书面审查结案的。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不是书面审查的必经程序，可采取也可不采取，应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而定。《行政复议法》、《国家赔偿法》对行政赔偿的审查方式都没有规定，但行政赔偿要查明实际损害的程度、损害结果与违法行为之间是否有直接关系，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等问题，仅凭书面审查很难查清案件事实，也不能保障赔偿申请及时取得赔偿的权利。因此，实践中，审查机关多采用“庭式”审查，要求申请人和赔偿义务机关，按要求到场进行当面调查和言辞辩论，使当事双方充分发表意见，滤布当场核定证据，查明案情。

1、审查对象不同。行政复议审查是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行政赔偿审查的是违法具体行政行为所造成的直接损害。行政复议作为行政机关内部自然纠错的层级监督的一种

制度，审查包括合法性审查、适当性审查。在对其合法性审查时应注意，一是行政机关行使的是否是法定职权；二是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符合客观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三是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是否正确；四是程序是否合法。适当性审查是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公平、合理的问题进行的审查。行政赔偿审查对象是在具体行政行为已被确认违法后，查清受害人的损失程度，与违法行政行为的关系以及如何赔偿等问题。

(1) 申请人应对具体行政行为的违法性负举证责任；

(2) 对违法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直接因果关系负举证责任。被申请人应对实施的行为合法或未实施该具体行政行为以及违法行为对损害结果无因果关系负举证责任。

1、行政复议不能适用调解程序，行政赔偿可以适用调解程序。《行政复议法》、《国家赔偿法》均未对是否适用调解作出相应具体规定。笔者认为行政复议活动不适用调解程序基于以下二点：一是被申请人的职权是国家赋予的权力，任何机关或者个人都无权转让或放弃，行政机关的自由裁量中的“自由”，是在一定幅度和范围内根据酌情事由履行的选择权，不是处分权。二是复议机关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查，本身不存在协商的问题，如果具体行政行为合法、适当就应当维持，反之，就应撤销或者变更，否则就是违法。行政赔偿则不同，因其双方都负有一定的举证责任，允许调解，有利于保护受损害方的处分权。此外，允许行政复议机关就赔偿数额和方式等对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双方进行调解，协调互让，对赔偿达成一致意见，有利于赔偿及时履行。

2、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的可诉性不同。行政复议中，只要复议机关改变了原具体行政行为时，就可能成为行政诉讼中的被告，而在行政复议附带行政赔偿中，对复议机关作出的赔偿决定，尽管法律未明确确定是否可诉，笔者认为不能以复

议机关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其理由：一是复议机关既然做出了赔偿决定，就确认了具体行政行为违法，使受害人请求赔偿成为可能。二是《国家赔偿法》明确规定了经复议机关复议的，最初造成侵权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3、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的请示时效不同。法律明确规定，行政复议应当是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申请，而行政赔偿请求时效为两年，并且从具体行为被依法确认为违法之日起计算。分开受理、分别制作复议决定和行政赔偿决定有利于简化法律文书保障申请人的请求权，方便行政机关制作决定。

综上所述，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的具体规定程序等不同，从方便受理审查、方便当事人行政权利考虑，行政复议附带行政赔偿应分开受理。

## 行政审判工作报告篇六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要求，现将我院2007年以来民商事案件审判工作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对我院民商事案件审判工作及队伍建设情况进行专项审议，这是对法院工作的有力监督和支持，我们坚决拥护，全力配合，衷心接受审议。市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全市经济建设工作大局，对人民群众高度关注、与当事人利益攸关的民商事案件审判工作开展专项审议，将在促进司法廉洁、确保司法公正、提升司法权威、维护群众利益、推动湘潭科学发展等方面，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

为做好接受专项审议工作，我院党组先后3次进行专题研究，成立了由党组书记、院长刘森甲任组长，党组成员、副院长

胡署先任副组长的接受专项审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民一庭庭长罗蔓莉任主任，涉民商审判各业务部门与综合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紧锣密鼓而又有条不紊地开展了接受专项审议的具体工作。4月3日，出台了《关于认真做好接受市人大常委会专项审议工作的意见》，对接受专项审议工作作出了全面安排。4月7日，召开了相关部门负责人会议，对接受专项审议工作进行动员部署，统一思想认识。4月10日前，涉民商事审判各业务部门对2007年以来的五类重点案件（上级法院发改案件、检察院抗诉案件、人大和政法委等领导机关交转督办案件、社会或当事人反映较大案件和反复缠访上访案件）进行了一次全面的清理和自查，整理成册，报院审管办汇总。4月27日，配合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在法院开展调研，并再次召开动员会。会上，听取了内司委屈立里主任委员就前段座谈走访情况所作的综合发言，胡署先副院长作了《关于2007年以来民商事案件审判工作的情况汇报》，接受了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20起社会或当事人反映较大的民商事案件。会后，迅速组织力量，对这20起交办案件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复查，客观地分析了存在的问题与产生问题的原因，逐一制订了解决问题的措施。按照市人大常委会要求，这20起交办案件已于5月15日前全部办结，5月18日向内司委作了专门汇报。5月19日，召开了全市法院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暨民商事案件质量讲评大会，通报中院接受市人大常委会专项审议的情况，对前段案件质量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进行评析，就加强和改进全市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作出部署。要求全市法院以市人大常委会专项审议为契机，更加卓有成效地开展民商事审判工作，切实履行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职责；更加重视民商事法官队伍建设，树立我市民商事法官队伍的良好形象；更加自觉地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使人大监督成为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司法公正的强大动力和重要保障。

2007年以来，我院在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监督和支持下，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和“三个至上”指导思想，全面加强民商事审判工作，

依法审理了大批民商事案件，及时化解了大量社会矛盾，为湘潭的改革发展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2007年1月至今年3月，全市法院共受理民商事案件13458件，审结12719件，审结率为94.5%。其中中院受理民商事案件1913件，审结1725件，审结率为90.2%；在已结案件中，调解撤诉626件，调撤率为36.3%，有执行内容的案件845件，执结722件，执结率为85.4%。经过不懈努力，全市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保持了质量、效率稳步提升的良好势头。在2008年度全省各中院司法绩效考评排序中，我院获第三名；在18项主要考评指标中，与民商事审判密切相关的结案率、调解率等7项指标获全省第一；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由2006年的102天下降至32.5天，缩短68%；案件质量评查优秀率达95.46%，合格率达100%，创造了中院有史以来的最好成绩。在最高法院召开的全国法院审判管理工作座谈会上，我院应邀作了专题经验介绍，是全国唯一一个在会上作经验介绍的中级法院。

今年以来，我们紧密结合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更新观念，自加压力，提出了“构建三大格局、实现‘双零’目标”的新思路，将民商事审判工作列为“保发展、保民生、保稳定”的重中之重，调整充实了涉民商事审判各业务部门的审判力量，加强了对民商事审判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全市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来势看好，一季度调撤率达到52.24%、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100%、案件评查优秀率为96.8%，均创历史同期新高。

### 三、民商事审判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审判工作方面：一是程序方面的问题较为突出。表现在：庭审和合议不规范。有的案件开庭时只有1名主审法官，合议时却有3人。有的案件主持庭审和参与合议的法官不一致。有的案件合议走过场，名为合议庭，实为独任审判，使当事人产生合理怀疑；审限意识差。个别案件仍然存在久拖不结现象，给当事人造成诉累，严重影响了法院形象。如湘乡法院有一起自诉刑事案，拖了5件之久才审结，在多年来强调审限管理、

着力提高办案效率的情况下，出现这样的情况是极不应该的；送达不规范。中院有一起民事案件送达给原、被告的开庭传票上，开庭时间分别为上午10时和下午3时，致使开庭未能正常进行；管辖不依法。有的基层法院由于利益驱动，将无管辖权的案件立案审理，中院在指定管辖时统筹兼顾做得不够好，造成一定负面影响；适用程序不当。有的基层法院在审理案件事实较复杂、争议标的较大的案件时，本应适用普通程序却适用了简易程序。二是实体处理方面也存在一定问题。有的法官工作不认真、不细致、不严谨，在判决书中出现错引、漏引、重复引用法条现象，影响了法院裁判文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有的法官在裁判中审查证据不过细，分析证据过于简单，不能从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及关联性来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论证，造成事实不清、证明乏力；极少数法官在裁判中不能正确、适度地使用自由裁量权，导致个案处理显失公正。三是少数裁判文书制作水平不高。表现在：有的文书错别字多，标点符号不规范，校对不认真，致使一篇文书出现数处错误；有的文书条理不清，前后缺乏严谨的逻辑联系，说理难以让人信服；有的文书叙述不明，如某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在审理查明部分未表述详细的赔偿计算标准和过程，却直接在判决部分判定被告赔付上万元的经济损失，让人难以信服。

执行工作方面：一是久拖难结现象仍然未得到根本性解决。有的执行法官缺乏创新意识，不积极探索新的执行方法，不善于穷尽执行措施，致使有些本可想办法执行到位的案件成了久拖难执的“骨头案”，引起申请执行人不满；有的执行法官工作责任心不强，作风拖沓，耽误了执行的最佳时机，致使案件久拖难执。二是审判与执行脱节的现象仍然存在。有的案件在立案和审判阶段采取保全措施不力，结果坐失执行良机。个别案件虽然采取了保全措施，但未完备相应手续，被执行人趁机转移了财产，造成执行难以兑现。三是个别执行法官在适用法律上存在问题。如在委托评估、拍卖等活动中发生不当具体执行行为，使被执行人产生强烈不满。上述执行中的问题虽然大多发生在基层法院，但也说明了中院对

基层法院民商事案件执行工作的监督与指导很不到位，负有督察不力的责任。

队伍建设方面：一是少数法官司法为民理念不牢。表现为对当事人和上访群众接待不热情，解释不耐心，语言不文明，态度生、冷、硬、横，摆不正公仆与主人的位置，对人民群众缺乏深厚感情，“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案难结”的现象仍然时有发生。二是少数法官工作作风松散飘浮。有的不愿做艰苦细致的矛盾化解工作和调解疏导工作，匆匆下判，只求结案了事，不求案结事了；有的不按正常时间上下班，给当事人到法院办事带来不便；有的开庭时不注意形象，打手机、抽烟、嚼槟榔、随意离席、着装不整；有的缺乏创先争优意识，工作推诿，效率不高，不思进取，甘居中游。三是极少数法官执法不廉。有的同律师拉拉扯扯，与一方当事人来往频繁，影响了案件的公正审理；有的不能秉公执法，搞利益驱动，审判活动被律师和当事人所左右，办“关系案”、“人情案”；极个别民商事法官甚至徇私枉法，走上了违纪违法道路，严重损害了法院形象和法律尊严。

#### 四、民商案件审判工作存在问题的原因

一是尚未从根本上走出“一手硬、一手软”的误区。抓好了队伍，就抓住了根本，抓住了关键。但我们在司法腐败现象蔓延、法官面临的各种诱惑越来越大的客观形势下，对反腐倡廉的重要性、紧迫性、长期性、复杂性缺乏足够的认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教育、法官职业道德与廉政教育等，虽然抓了，但抓得不够紧、不够实、不够有力。两级法院党组包括我本人，对完成民商事审判工作的硬任务、硬指标，抓得具体一些、扎实一些，而对如何加强正面教育引导，切实提高民商事法官队伍的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素养，确保廉洁执法、秉公办案，就抓得不够具体、不够扎实，硬措施不是很多，管理失之于软，失之于宽、失之于散，检查、督促不很到位，致使极少数民商事法官的法治理念出现偏差，司法公正、司法廉洁和司法为民



意识淡薄，职业道德水准不高，从而在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廉政作风、纪律作风等方面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

二是司法绩效考评体系还不够完善、严谨。虽然两级法院都认真组织了对民商事案件的质量评查，大力推行主审法官、质量评查员、庭长和院审管办“四级评查制”，但民商事案件中还是出现了少数“瑕疵案件”，出现了程序、实体和裁判文书制作等方面的问题，这就充分说明我们的质量评查还有漏洞、死角与薄弱环节。有些绩效考核指标的设置也不尽合理，不利于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如对基层法院民商事案件“上诉率”的考核，本意是促使基层法院提高办案质量，降低上诉率，但上诉是当事人的法定权利，是否行使由当事人自身决定，一审法院无法左右，故对“上诉率”的考核不宜过于严格。三是中院对基层法院的监督、指导、检查、培训缺乏力度。如对“出嫁女”土地权益保障案件的审理、对农民工维权案件的审理、对一房多卖案件的审理、对新农村建设中出现的土地流转纠纷等新型案件的审理，中院至今尚未认真组织专题调研，未能及时拿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指导意见，对民商事审判的业务指导滞后于飞速发展的形势和广大群众的司法需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要求，现将我院2007年以来民商事案件审判工作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对我院民商事案件审判工作及队伍建设情况进行专项审议，这是对法院工作的有力监督和支持，我们坚决拥护，全力配合，衷心接受审议。市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全市经济建设工作大局，对人民群众高度关注、与当事人利益攸关的民商事案件审判工作开展专项审议，将在促进司法廉洁、确保司法公正、提升司法权威、维护群众利益、推动湘潭科学发展等方面，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

为做好接受专项审议工作，我院党组先后3次进行专题研究，成立了由党组书记、院长刘森甲任组长，党组成员、副院长胡署先任副组长的接受专项审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民一庭庭长罗蔓莉任主任，涉民商审判各业务部门与综合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紧锣密鼓而又有条不紊地开展了接受专项审议的具体工作。4月3日，出台了《关于认真做好接受市人大常委会专项审议工作的意见》，对接受专项审议工作作出了全面安排。4月7日，召开了相关部门负责人会议，对接受专项审议工作进行动员部署，统一思想认识。4月10日前，涉民商事审判各业务部门对2007年以来的五类重点案件（上级法院发改案件、检察院抗诉案件、人大和政法委等领导机关交转督办案件、社会或当事人反映较大案件和反复缠访上访案件）进行了一次全面的清理和自查，整理成册，报院审管办汇总。4月27日，配合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在我院开展调研，并再次召开动员会。会上，听取了内司委屈立里主任委员就前段座谈走访情况所作的综合发言，胡署先副院长作了《关于2007年以来民商事案件审判工作的情况汇报》，接受了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20起社会或当事人反映较大的民商事案件。会后，迅速组织力量，对这20起交办案件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复查，客观地分析了存在的问题与产生问题的原因，逐一制订了解决问题的措施。按照市人大常委会要求，这20起交办案件已于5月15日前全部办结，5月18日向内司委作了专门汇报。5月19日，召开了全市法院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暨民商事案件质量讲评大会，通报中院接受市人大常委会专项审议的情况，对前段案件质量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进行评析，就加强和改进全市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作出部署。要求全市法院以市人大常委会专项审议为契机，更加卓有成效地开展民商事审判工作，切实履行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职责；更加重视民商事法官队伍建设，树立我市民商事法官队伍的良好形象；更加自觉地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使人大监督成为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司法公正的强大动力和重要保障。

2007年以来，我院在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

监督和支持下，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和“三个至上”指导思想，全面加强民商事审判工作，依法审理了大批民商事案件，及时化解了大量社会矛盾，为湘潭的改革发展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2007年1月至今年3月，全市法院共受理民商事案件13458件，审结12719件，审结率为94.5%。其中中院受理民商事案件1913件，审结1725件，审结率为90.2%；在已结案件中，调解撤诉626件，调撤率为36.3%，有执行内容的案件845件，执结722件，执结率为85.4%。经过不懈努力，全市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保持了质量、效率稳步提升的良好势头。在2008年度全省各中院司法绩效考核排序中，我院获第三名；在18项主要考评指标中，与民商事审判密切相关的结案率、调解率等7项指标获全省第一；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由2006年的102天下降至32.5天，缩短68%；案件质量评查优秀率达95.46%，合格率达100%，创造了中院有史以来的最好成绩。在最高人民法院召开的全国法院审判管理工作座谈会上，我院应邀作了专题经验介绍，是全国唯一一个在会上作经验介绍的中级法院。

今年以来，我们紧密结合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更新观念，自加压力，提出了“构建三大格局、实现‘双零’目标”的新思路，将民商事审判工作列为“保发展、保民生、保稳定”的重中之重，调整充实了涉民商事审判各业务部门的审判力量，加强了对民商事审判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全市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来势看好，一季度调撤率达到52.24%、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100%、案件评查优秀率为96.8%，均创历史同期新高。

### 三、民商事审判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审判工作方面：一是程序方面的问题较为突出。表现在：庭审和合议不规范。有的案件开庭时只有1名主审法官，合议时却有3人。有的案件主持庭审和参与合议的法官不一致。有的案件合议走过场，名为合议庭，实为独任审判，使当事人产生合理怀疑；审限意识差。个别案件仍然存在久拖不结现象，

给当事人造成诉累，严重影响了法院形象。如湘乡法院有一起自诉刑事案，拖了5件之久才审结，在多年来强调审限管理、着力提高办案效率的情况下，出现这样的情况是极不应该的；送达不规范。中院有一起民事案件送达给原、被告的开庭传票上，开庭时间分别为上午10时和下午3时，致使开庭未能正常进行；管辖不依法。有的基层法院由于利益驱动，将无管辖权的案件立案审理，中院在指定管辖时统筹兼顾做得不够好，造成一定负面影响；适用程序不当。有的基层法院在审理案件事实较复杂、争议标的较大的案件时，本应适用普通程序却适用了简易程序。二是实体处理方面也存在一定问题。有的法官工作不认真、不细致、不严谨，在判决书中出现错引、漏引、重复引用法条现象，影响了法院裁判文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有的法官在裁判中审查证据不过细，分析证据过于简单，不能从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及关联性来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论证，造成事实不清、证明乏力；极少数法官在裁判中不能正确、适度地使用自由裁量权，导致个案处理显失公正。三是少数裁判文书制作水平不高。表现在：有的文书错别字多，标点符号不规范，校对不认真，致使一篇文书出现数处错误；有的文书条理不清，前后缺乏严谨的逻辑联系，说理难以让人信服；有的文书叙述不明，如某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在审理查明部分未表述详细的赔偿计算标准和过程，却直接在判决部分判定被告赔付上万元的经济损失，让人难以信服。

执行工作方面：一是久拖难结现象仍然未得到根本性解决。有的执行法官缺乏创新意识，不积极探索新的执行方法，不善于穷尽执行措施，致使有些本可想办法执行到位的案件成了久拖难执的“骨头案”，引起申请执行人不满；有的执行法官工作责任心不强，作风拖沓，耽误了执行的最佳时机，致使案件久拖难执。二是审判与执行脱节的现象仍然存在。有的案件在立案和审判阶段采取保全措施不力，结果坐失执行良机。个别案件虽然采取了保全措施，但未完备相应手续，被执行人趁机转移了财产，造成执行难以兑现。三是个别执行法官在适用法律上存在问题。如在委托评估、拍卖等活动

中发生不当具体执行行为，使被执行人产生强烈不满。上述执行中的问题虽然大多发生在基层法院，但也说明了中院对基层法院民商事案件执行工作的监督与指导很不到位，负有督察不力的责任。

队伍建设方面：一是少数法官司法为民理念不牢。表现为对当事人和上访群众接待不热情，解释不耐心，语言不文明，态度生、冷、硬、横，摆不正公仆与主人的位置，对人民群众缺乏深厚感情，“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案难结”的现象仍然时有发生。二是少数法官工作作风松散飘浮。有的不愿做艰苦细致的矛盾化解工作和调解疏导工作，匆匆下判，只求结案了事，不求案结事了；有的不按正常时间上下班，给当事人到法院办事带来不便；有的开庭时不注意形象，打手机、抽烟、嚼槟榔、随意离席、着装不整；有的缺乏创先争优意识，工作推诿，效率不高，不思进取，甘居中游。三是极少数法官执法不廉。有的同律师拉拉扯扯，与一方当事人来往频繁，影响了案件的公正审理；有的不能秉公执法，搞利益驱动，审判活动被律师和当事人所左右，办“关系案”、“人情案”；极个别民商事法官甚至徇私枉法，走上了违纪违法道路，严重损害了法院形象和法律尊严。

#### 四、民商案件审判工作存在问题的原因

一是尚未从根本上走出“一手硬、一手软”的误区。抓好了队伍，就抓住了根本，抓住了关键。但我们在司法腐败现象蔓延、法官面临的各种诱惑越来越大的客观形势下，对反腐倡廉的重要性、紧迫性、长期性、复杂性缺乏足够的认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教育、法官职业道德与廉政教育等，虽然抓了，但抓得不够紧、不够实、不够有力。两级法院党组包括我本人，对完成民商事审判工作的硬任务、硬指标，抓得具体一些、扎实一些，而对如何加强正面教育引导，切实提高民商事法官队伍的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素养，确保廉洁执法、秉公办案，就抓得不够具体、不够扎实，硬措施不是很多，管理失之于软，失之

于宽、失之于散，检查、督促不很到位，致使极少数民商事法官的法治理念出现偏差，司法公正、司法廉洁和司法为民意识淡薄，职业道德水准不高，从而在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廉政作风、纪律作风等方面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

二是司法绩效考评体系还不够完善、严谨。虽然两级法院都认真组织了对民商事案件的质量评查，大力推行主审法官、质量评查员、庭长和院审管办“四级评查制”，但民商事案件中还是出现了少数“瑕疵案件”，出现了程序、实体和裁判文书制作等方面的问题，这就充分说明我们的质量评查还有漏洞、死角与薄弱环节。有些绩效考核指标的设置也不尽合理，不利于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如对基层法院民商事案件“上诉率”的考核，本意是促使基层法院提高办案质量，降低上诉率，但上诉是当事人的法定权利，是否行使由当事人自身决定，一审法院无法左右，故对“上诉率”的考核不宜过于严格。

三是中院对基层法院的监督、指导、检查、培训缺乏力度。如对“出嫁女”土地权益保障案件的审理、对农民工维权案件的审理、对一房多卖案件的审理、对新农村建设中出现的土地流转纠纷等新型案件的审理，中院至今尚未认真组织专题调研，未能及时拿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指导意见，对民商事审判的业务指导滞后于飞速发展的形势和广大群众的司法需要。

## 五、今后抓好民商事审判工作的打算

（一）突出抓好队伍建设。一是切实抓好思想建设。要进一步深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引导全市法院民商事法官坚定理想信念，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宗旨意识和国情意识，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坚持社会主义司法的人民性，着力解决为谁掌权、为谁司法、为谁服务的问题，摆正公仆与主人的位置，把司法为民、司法亲民、司法惠民与司法便民理念落实到民商事审判的每一个环节、每一起案件之中。

二是切实抓好廉政建设。要教育、引导广大民商事法官认识到，人民法院是确保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屏障”，法官是最后一道“屏障”的把关人，法官身处特殊的岗位，必须具有高于一般公务员的职业道德水平和自律能力。民商事审判关乎当事人切身利益，关乎社会和谐稳定，一旦处理不公，就很可能引发各种矛盾和缠诉上访，严重影响大局稳定和社会安定。因此，民商事法官更应廉洁自律，尽量缩小、净化自己的生活圈、社交圈、娱乐圈，自觉地远离酒桌牌局，贴近书桌课堂。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反腐倡廉教育，特别要注重用身边的典型教育身边的人，坚持“正面典型抓引导、反面典型抓警示”的思路，使大家从正面典型身上深受感染和教育，从反面典型身上得到警示和教训，从而坚守法官职业道德的底线，坚持严格执法、廉洁执法、文明执法，树立民商事法官良好的职业形象。三是切实抓好班子建设。民商事审判部门是法院内部的重要工作部门，要下决心把政治强、业务精、品行好的法官调整选拔到民商事审判业务部门的班子中来，把两级法院涉民商事审判各业务部门班子建设成善于开创工作新局面的坚强有力、团结务实、率先垂范、廉洁勤勉的领导集体。同时，坚决实行调岗、轮岗和退出机制，对作风不正、执法不廉、办案不公、能力不强、群众反映差、意见大的法官，及时调离民商事审判岗位，确保司法权的依法行使、廉洁行使。四是切实抓好业务建设。要加大对两级法院民商事审判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通过举办专项培训班、召开理论研讨会和案件讲评会、组织庭审观摩、现场调解、开庭下基层等多种活动，培养人才，砥砺精兵，不断提高民商事法官的法学理论素养、审判实务水平、服务大局能力、做群众工作能力和调处民间纠纷、解决社会矛盾的能力，努力培养一大批既精通理论又善于实践、既会办案又善于做群众工作的“复合型”民商事法官，大幅度提高我市民商事法官队伍的整体素质，以适应新形势的需要。

（二）切实抓好监督管理。一是进一步强化人大意识和监督意识，更加自觉主动地接受人大和广大人民群众对民商事审判活动的监督。民商事审判业务部门要加强与人大内司委、

人大代表、执法监督员的联系与沟通，认真办理人大常委会交办转办案件和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意见与提案，确保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答复；对民商事审判总体运行情况、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主动及时向人大常委会及内司委汇报，听取监督指导意见，及时有效地化解重大矛盾纠纷；进一步加大民商事审判工作的公开度与透明度，切实做到审理公开、宣判公开、执行公开，确保司法权在阳光下行使；在全市法院精心组织“百案开庭下基层”活动，对群众高度关注、社会影响大的案件，尽可能在纠纷发生地组织公开审理，邀请人大代表、执法监督员和基层干部旁听庭审，协助审判人员做调解疏导工作，就地化解重大矛盾纠纷，从源头上减少缠诉上访。

二是中院切实加强对基层法院特别是人民法庭民商事审判工作的监督、指导与协调，促进全市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平衡发展。中院主管民商事审判的院领导分别确定一个基层法院和一个人民法庭作为工作联系点，每月保证有不少于3天的时间到点上督促检查，开展调研，解剖“麻雀”，指导、协调疑难民商事案件的审理，及时解决民商事审判和民商事法官队伍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同时，总结经验，以点带面，提升司法水平。特别是对金融危机深化、经济形势严峻、民生问题凸显的新形势下，如何审理好土地流转纠纷、征地拆迁纠纷、农民工维权纠纷等新类型民商事案件，认真开展专题调研，年内拿出切实可行的指导性意见。

三是认真做好监督与管理文章，确保民商事审判的规范、廉洁与公正。建立两级法院统一标准的问责机制，严格执行“瑕疵案件警示制”、“超审限和发改案件问责制”、“错案责任追究制”，高举问责鞭，常念“紧箍咒”，以严明的纪律、严格的问责、严肃的查处来强化民商事法官的工作责任感，努力减少瑕疵案，坚决杜绝错案。着力构建全市法院上下联动的案件质量管理大格局，健全两级法院上下互动、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民商事案件质量考核评查机制。进一步完善全市法院涉民商事审判的司法绩效考评体系，使之更加科学合理，更加切合我市民商事审判工作实际。中院审管办与民商事审判各业务庭密切配合，认真组织对基层法院民商事案件的质量检查、考核、讲评、通报和其他业务指



导活动，督促审判流程管理和“四级评查制”的贯彻落实，及时发现并纠正接访、立案、审判、执行、文书制作等各个环节中存在的质量问题。严格执行“五个严禁”的规定，两级法院纪检监察部门认真搞好明察暗访，及时掌握违法违纪线索，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控制、早处理，让“五个严禁”真正形成五条高压线，谁碰谁“触电”，从而有效遏制民商事审判活动中司法腐败现象的发生。

（三）大幅提高服务水平。一是大幅提高服务大局水平。全市法院要自觉地将民商事审判工作与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结合起来，积极探索、慎重审理我市“两型社会”建设和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市化、新农村建设中出现的新类型民商事案件，妥善处理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下事关大局稳定与社会安定的疑难点民商事案件，注重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更加卓有成效地为湘潭经济社会的科学发展服务。二是大幅提高司法为民水平。切实加强涉诉信访工作。以化解矛盾为主线，以案结事了为目标，努力构建全市法院上下联动的“大信访”格局，举全市法院之力，切实解决关系当事人切身利益的涉诉信访难题，降低申诉上访率；进一步加大执行工作力度。努力构建全市法院上下联动的“大执行”格局，整合执行力量，形成工作合力，依托党委、人大、政府的领导、监督与支持，努力构建各界配合、多方联动的社会化大执行格局，提高执行到位率；全面深化司法便民举措。进一步完善“巡回办案”制度，深入开展“开庭到村头、到地头、到床头”和“送法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活动，尽可能为基层群众特别是偏远农村群众参与诉讼活动提供便利；稳步推进司法救助工作。注重对涉诉弱势群体的司法保护，彰显社会主义司法“扶弱济困”的优越性。三是大幅提高指导人民调解水平。随着全市法院局域网的建成使用，我们计划在年底前将全市人民调解员的个人资料建成一个资源库，加强对人民调解员的业务培训、工作指导和统筹管理，由广大民商事法官和遍布城乡的人民调解员共同组成大调解网络，搞好基层民商事审判工作与人民调解工作的对接互动，做到“小事不出组，大事不出村”，努力把民间矛盾纠纷排

查化解在萌芽状态。

加强和改进民商事审判工作，努力打造一支过硬的民商事法官队伍，既是党委、人大的殷切期望，也是广大人民群众迫切要求。我们将以这次民商事案件审判工作的专项审议为契机，把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作为推动全市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和其他各项审判工作的强大动力，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努力开创全市法院审判工作与队伍建设新局面，为湘潭的科学发展、赶超崛起作出新的贡献！

## 行政审判工作报告篇七

为进一步规范交通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效能，优化发展环境，进一步提升我局交通执法形象，推进交通行政执法管理制度建设，我局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任组长，以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局属各行政执法单位、局机关各职能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交通行政执法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了办公室，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上级相关规定对我局负责的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项目进行了清理，所有行政服务项目都集中到县行政服务中心统一办理，按照“便民、高效、廉洁、规范”的服务宗旨，实行网上受理、阳光服务，严格接受上级监察部门和群众的监督。

为了防止本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出现“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有效解决“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和执法不公、执法不平、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我局认真对照文件要求，逐项进行了自查，并完善了一系列工作措施：一是严格落实责任，将行政执法工作纳入单位年度工作目标考评；二是强化队伍建设，做到所有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严格按法定程序办事；三是不断提升执法水平，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培训并每年进行业务知识考试，考试成绩计入个人档案，与工作绩效挂钩；四是每年分两次对各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进行公开通报；五是强化责任追究，对存在问题的行政案件和执法人员进行问

责。通过建章立制，强化自身检查，我局的行政执法工作一直以来都比较规范，多次受到上级主管部门的好评。据统计□xx年我局运管行政审批454件、行政处罚60件、罚款金额10万多元；公路路政行政处罚31件、罚款金额5.6万元，没有出现任何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得到了群众的好评。

交通行政执法不仅是一个社会窗口，更是交通形象的集中体现，通过这次专项检查，我们发现了自身存在的不足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同时也恳请县检查组多提宝贵意见，以便于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完善和改正。

## 行政审判工作报告篇八

### （一）食品药品监管行政执法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

主要表现在：一是在机关效能建设中，有部分执法人员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对执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没有积极的开展调研和问责，导致有些经营单位屡犯错误，整改不严。二是我县绝大多数小工厂、小作坊，生产工艺简陋，卫生条件比较差，这给监管工作带来了相当大的难度。三是不少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文化水平低，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意识淡薄，对制假售假行为的危害性认识不足，缺乏社会责任感和基本的商业道德，有的对监管工作不理解，不配合，加大了监管工作开展难度。

### （二）食品药品监管法规体系还不健全，监管体制存在着诸多漏洞。

主要表现在：一是我国《食品安全法》虽已颁布并生效，但实际监管执法工作所需的配套法规、规章还没有出台，造成有的食品药品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和处罚标准存有空白而无法处罚。而现行的法规也不够完善，对食品药品制假售假行为处罚力度总体上比较轻，经营者违法成本低，致使部分企业铤而走险，一而再地制假售假。二是食品药品行政执法程

序不完善，存在着漏洞。对行政执法程序没有固定的操作程序，有的操作程序不适应当前监管现状，让监管者“无所适从”。另外应多个部门负有食品监管职责的“多龙治水”模式造成监管责任难以落实，这种执法主体多元化。

### （三）食品药品监管行政执法队伍自身建设而要进一步加强。

当前我局食品药品监管任务艰巨、责任重大，面对新形势和新任务，从监管队伍自身情况看，一是人手少。稽查监管职责部门人员虽正在进一步配齐但仍无法满足当前监管现状，特别是有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很紧缺，在开展稽查、监管工作时感到力不从心，也难以保证监督检查的频次和覆盖面，一定程度上影响工作的顺利开展。二是监管系统干部的知识结构和年龄结构有待进一步改善，专业知识水平和实际监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业务经费保障力度不强，开展监管工作需要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缺乏。监管工作的业务经费紧张和缺乏必要的`检验检测设备，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作进度和监管效率。

### （四）农村食品药品监管网络覆盖率低，监管力量薄弱。

当前，有部分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将售假售过期食品的重心由城区转向了农村，而农村居民消费水平总体较低，质量安全意识和维权意识不强。虽然目前我县的农村食品药品监管网络已完全覆盖，但基层监管员文化层次参差不齐，监管队伍力量薄弱，有效的监管体系也没有完全建立起来，缺乏监管的常态化，这也为农村消费市场留下了相当大的隐患。

#### （一）进一步优化食品药品监管行政执法环境。

具体措施包括：一是转变监管理念。进一步牢固树立“监管为民”的监管理念，以严的手段依法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正确认识为企业服务和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与对食品药品行业的严格监管并行不悖，要认识到只有严格的监管才能为遵

规守纪的企业创造公平的竞争条件和良好的发展环境，才是真正地为企业服务，为人民群众的饮食用药安全服务。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将《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等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列入与近期的法治宣传活动等有机的结合在一起，多在政府等宣传平台发布相关饮食用药安全信息，扩大对食品药品监管工作职能和工作动态的宣传，提高全社会对食品药品安全的关注度、认知度，让广大人民群众更加积极地参与社会监管中来，形成社会共治格局。

## （二）进一步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机制。

一是完善食品药品安全举报投诉工作机制。及时公布“12331”食品药品举报、投诉热线和本单位公共座机号，畅通社会监管渠道，提高举报投诉处置工作效率。二是构建信息共享的监测网络平台。建立覆盖食品药品生产企业的质量动态监管系统，整合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相关信息，实现资源和信息共享，实现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准确的预警预报和及时有效的反应。

## （三）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监管行政执法干部队伍自身建设。

一是尽快配齐基层监管执法队伍，避免因人手少而造成的监管缺位现象。二是广开进人渠道，选调具有实际工作经验和专业技术的知识型人才，充实食品药品监管一线，弥补专业人才之紧缺；三是积极参加省州县举办的各类专业培训计划，开展系统干部轮训，充实和更新食品药品监管专业知识，提高干部队伍的实际工作能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清正、纪律严明、行动快捷、执法公正”的食品药品监管干部队伍，为保障公众吃上放心食品，用上安全药品，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同时，应加强监管业务经费保障和加大资金投入，完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以便及时、高效、准确地对食品药品质量检验和检测。

## （四）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农村食品药品监管网络建设。

# 行政审判工作报告篇九

## 目 录

### 引言

- 一、《民法总则》适用的法律衔接问题（5条）
  - 二、关于公司纠纷案件的审理（22条）
  - 三、关于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26条）
  - 四、关于担保纠纷案件的审理（18条）
  - 五、关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纠纷案件的审理（6条）
  - 六、关于证券纠纷案件的审理（11条）
  - 七、关于营业信托纠纷案件的审理（7条）
  - 八、关于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3）
  - 九、关于票据纠纷案件的审理（4条）
  - 十、关于破产纠纷案件的审理（13条）
  - 十一、关于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和第三人撤销之诉纠纷案件的审理（5）
  - 十二、关于民刑交叉纠纷的处理（2条）
  - 十三、附则（1条）
- 一、《民法总则》适用的法律衔接问题

会议认为，《民法总则》施行后至民法典施行前，拟编入民法典但尚未完成修订的《物权法》《合同法》等民事基本法，以及不编入民法典的《公司法》《证券法》《信托法》《保险法》《票据法》等民商事特别法，均可能存在与《民法总则》规定不一致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依照《立法法》第九十二条、《民法总则》第十一条等规定，综合考虑新的规定优于旧的规定、特别规定优于一般规定等法律适用规则，依法处理好《民法总则》与相关法律的衔接问题，主要是处理好与《民法通则》《合同法》《公司法》的关系。

1. 【《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的关系及其适用】《民法通则》既规定了民法的一些基本制度和一般性规则，也规定了合同、所有权及其他财产权、知识产权、民事责任、涉外民事法律关系适用等具体内容。《民法总则》基本吸收了《民法通则》规定的民事基本制度和一般性规则，同时作了补充、完善和发展。《民法通则》规定的合同、所有权及其他财产权、民事责任等具体内容还需要在编撰民法典各分编时作进一步统筹，系统整合。据此，《民法总则》施行后暂不废止《民法通则》，待民法典施行后再予以废止。在此之前，《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的规定不一致的，根据新的规定优于旧的规定的法律适用规则，适用《民法总则》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已依据《民法总则》制定了关于诉讼时效问题的司法解释，而原依据《民法通则》制定的关于诉讼时效的司法解释，只要与《民法总则》不冲突，仍可适用。《民法通则》废止后，有关司法解释再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2. 【《民法总则》与《合同法》的关系及其适用】根据民法典编撰工作“两步走”的安排，《民法总则》施行后，目前正在进行民法典的合同编、物权编等各分编的编撰工作。民法典施行后，《合同法》不再保留。在这之前，《合同法》“总则”的规定与《民法总则》的规定不一致的，因《合同法》“总则”的内容实际上规定了本应由《民法总则》规定的部分内容，根据新的规定优于旧的规定的法律适用规

则，适用《民法总则》的规定。例如，关于可变更制度，《合同法》对此进行了规定，但《民法总则》对其没有规定。关于欺诈、胁迫制度，《合同法》规定的欺诈、胁迫仅发生在合同当事人之间，而《民法总则》对第三人实施的欺诈、胁迫行为也进行了规范。在合同效力问题上，《合同法》视欺诈、胁迫行为所损害的利益的损害的不同，对合同效力作出了不同规定：损害合同当事人利益的，属于可撤销或者可变更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的，则属于无效合同。《民法总则》规定此类合同一概属于可撤销合同。关于显失公平制度，《合同法》将显失公平和乘人之危作为两类不同的可撤销或可变更合同事由，而《民法总则》只规定了显失公平制度，没有规定乘人之危。

在民法典施行前，《合同法》“分则”的规定与《民法总则》的规定不一致的，根据特别规定优于一般规定的法律适用规则，适用《合同法》“分则”的规定。例如，《民法总则》仅规定了显名代理，没有规定《合同法》第四百零二条的隐名代理和第四百零三条的间接代理。在民法典施行前，这两条规定应当继续适用。

3. 【《民法总则》与《公司法》的关系及其适用】《民法总则》第三章“法人”第一节“一般规定”和第二节“营利法人”基本上是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提炼的，二者的精神大体一致。因此，涉及《民法总则》这一部分的内容，规定一致的，适用《民法总则》或者《公司法》皆可。《民法总则》与《公司法》的关系，是一般法与民商事特别法的关系，《公司法》与《民法总则》的规定不一致的，根据特别规定优于一般规定的法律适用规则，原则上应当适用《公司法》的规定。但该原则也有例外，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就同一事项，《民法总则》制定时有意修正《公司法》有关条款的，应当适用《民法总则》的规定。例如，《公司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



人。”而《民法总则》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则把“不得对抗第三人”修正为“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经查询有关立法理由，可以认为，此种情况应当适用《民法总则》的规定。二是《民法总则》在《公司法》规定基础上增加了新内容的，如《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就公司决议的撤销问题进行了规定，《民法总则》第八十五条在该条基础上增加规定：“但是营利法人依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此时，也应适用《民法总则》的规定。

4. 【《民法总则》的时间效力】根据“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民法总则》原则上没有溯及力，故只能适用于施行后发生的法律事实；《民法总则》施行前发生的法律事实，适用当时的法律；某一法律事实发生在《民法总则》施行前，其行为或者后果延续至《民法总则》施行后的，适用《民法总则》的规定。但前述原则有两个例外：一是虽然法律事实发生在《民法总则》施行前，但当时的法律对此没有规定而《民法总则》有规定的，可以适用《民法总则》的规定。例如，对于虚伪意思表示、第三人欺诈制度，《合同法》均无规定，发生纠纷后，就可以适用《民法总则》的相关规定。二是《民法总则》施行前成立的合同，根据当时的法律应当认定合同无效，而根据《民法总则》应当认定合同有效或者可撤销的，应当适用《民法总则》的规定。

5. 【《民法总则》无溯及力时的参考说理作用】在《民法总则》无溯及力的场合，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法律事实发生时的法律进行裁判，但如果法律事实发生时的法律虽有规定，但内容不具体、不明确的，如关于无权代理在被代理人不予追认时的法律后果，《民法通则》和《合同法》均规定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但对民事责任的性质和方式没有规定，而《民法总则》对此有明确且详细的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就可以在判决书的说理部分将《民法总则》规定的内容作为解释当时法律规定的参考，并据此作出判决。

## 二、关于公司纠纷案件的审理

会议认为，审理好公司纠纷案件，对于保护投资安全和交易安全，增强投资创业信心，激发经济活力，具有重要意义。要依法协调好股东、公司、债权人等各种利益主体之间的关系，解决好公司自治与司法介入的关系，处理好公司内部与外部的关系。

### （一）关于“对赌协议”的效力

6. 【与目标公司对赌】所谓与目标公司对赌，指的是投资方与目标公司（有时包括目标公司的股东）签订的协议约定，当目标公司在约定期限内未能实现双方预设的目标时，由目标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方式回购投资方的股权或者向投资方承担现金补偿义务，或者约定由目标公司的原股东（在投资方入股目标公司后，也可能仍然是股东，也可能不是）向目标公司承担现金补偿义务。如该协议不存在其他影响合同效力的事由的，应认定有效。在对赌失败的情形，关于由目标公司的原股东向目标公司承担现金补偿义务的约定，不存在履行的法律障碍，投资方请求履行的，应予支持。但关于由目标公司回购投资方的股权或者向投资方承担现金补偿义务的约定，投资方请求履行的，能否判决强制履行，则要看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回购或者盈利分配等强制性规定。符合强制性规定的，应予支持。不符合强制性规定，存在法律上不能履行的情形的，则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驳回投资方请求履行上述约定的诉讼请求。例如，投资方请求目标公司收购其股权的，而目标公司一旦履行该义务，就会违反《公司法》第七十四条和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要不违反《公司法》的上述强制性规定，目标公司就必须履行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义务。因此，在目标公司没有履行减资义务的情况下，对投资方有关目标公司收购其股权的请求，就不应予以支持。又如，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只有在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仍有利润的情况下才能进行分配。投资方请求目标公司承担现金补偿义务的，由于投资方已经是目标公司的股东，如无其他法律关系如借款，只能请求公司分配利润。因此，人民法

院应当查明目标公司是否有可以分配的利润。只有在目标公司有可以分配的利润的情况下，投资方的诉讼请求才能得到全部或者部分支持。否则，对投资方请求目标公司向其承担现金补偿义务的，不应予以支持。

## （二）关于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及表决权

7. 【股东出资能否加速到期】鉴于在认缴制下股东依法享有期限利益，故对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请求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存在下列情形的除外：（1）股东恶意延长出资期限以逃避履行出资义务的；（2）股东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因穷尽执行措施无财产可供执行，被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的；（3）人民法院受理公司破产申请的。

8. 【表决权应否受到限制】股东认缴的出资未届履行期限，对未缴纳部分的出资是否享有以及如何行使表决权等问题，应当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来确定。公司章程没有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也没有作出决议的，从尊重设立公司时股东的真实意思出发，应当按照认缴出资的比例确定股东的表决权。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作出按照实际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的决议，未根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请求确认该决议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三）关于公司股权转让

9. 【股权转让合同效力】审判实践中，部分法院对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理解存在偏差，往往以保护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为由否定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准确理解该条规定，要秉持兼顾保护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与受让人合法权益的精神，正确认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

以外的人转让股权行为的效力。一方面，鉴于其他股东依法享有优先购买权，故在其主张按照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同等条件购买股权的情况下，应当支持其诉讼请求，除非出现该条第一款规定的除外情形。另一方面，为保护受让人的合法权益，股权转让合同如无其他影响合同效力的事由的，应当认定合法有效。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行为，仅导致受让人不能请求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合同，但不影响其依约请求转让股东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 【公司为股东之间转让股权提供担保的效力】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相互转让股权，公司与转让股东签订协议，承诺对股权转让款支付承担担保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决议程序，如无其他影响合同效力的事由的，应当认定担保合同有效。

#### （四）关于公司人格否认

公司人格独立是公司法的基本原则，否认公司独立人格只是例外情形。人民法院在审理否认公司人格案件时，应当坚持以下思路：一是慎用。即不能滥用，不轻易否定公司独立人格，否则会动摇公司人格独立和股东有限责任制度的基石。基本要求是只有在符合《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况下，才能否定公司人格。二是当用则用。在符合前述法律规定的情况下，要敢于运用该条款，揭开公司面纱。不能因为强调慎用，在遇到案件时就不敢用。三是个案认定。公司人格否认并非彻底否定公司的法人资格，人民法院作出的否认公司人格的判决，原则上仅及于该案当事人，不适用于其后作出的判决。此点与因设立公司不符合设立的条件而彻底否定公司法人资格不同。此外，审理这类案件，一定要把各种因素都考虑到，进行综合判断，而不能仅仅从某一方面考虑。

11. 【财务或者财产混同】认定公司人格与股东人格是否存在混同，最根本的判断标准是公司是否具有独立意志和独立利

益，最主要的表现是公司的财务或者财产与股东的财务或者财产是否混同，公司的财产是否独立。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财务或者财产混同：（1）股东随意无偿调拨公司资金或者财产，不作财务记载的；（2）股东用公司的资金偿还股东个人的债务，或者调拨资金到关联公司，不作财务记载的；（3）公司账簿与股东账簿不分；（4）股东自身收益与公司盈利不加区分，致使双方利益不清；（5）公司的财产记载于股东名下，由股东占有、使用。

在出现财务或者财产混同的情况下，往往同时出现以下混同：公司业务和股东业务混同；公司员工与股东员工混同，特别是财务人员混同；公司住所与股东住所混同。人民法院在审理这类案件时，关键要看是否构成财务或者财产混同，而不要求同时具备其他方面的混同，其他方面的混同往往只是财务混同或者财产混同的补强。

12. **【滥用控制行为】**公司一旦被某一股东滥用控制权，就不再具有独立意志和独立利益，其独立人格就会沦为道具，如仍然恪守公司独立人格，就会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此时应当否认公司人格。在多个关联公司由同一人、夫妻、母子或者家族控制的场合，在认定是否应当否定公司人格时，重点就要考察是否存在滥用控制行为的情形。以下情形，一般可以认定为滥用控制行为：子公司向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输送利益；母子公司进行交易，收益归母公司，损失却由子公司承担；先抽逃公司资金或解散公司，再以原设备、场所、人员及相同经营目的另设公司，从而逃避原公司债务。

13. **【资本显著不足】**资本显著不足包括设立时不足和设立后不足两种情形。公司设立时资本显著不足，是指股东实际投入公司的资本数额与公司经营所隐含的风险相比明显不匹配。资本显著不足，表明股东利用较少资本从事力所不及的经营，没有从事公司经营的诚意，实质是恶意利用公司独立人格和股东有限责任把投资风险转嫁给债权人。由于公司设立时资本显著不足的判断标准有较大的模糊性，特别是不应与公司

采取“以小博大”的正常经营方式混淆，因此在适用时应当相当谨慎，应当与其他因素结合起来综合判断，特别要结合公司设立后的资本显著不足这一因素。公司设立后，也可能出现公司资本显著不足的情形，如股东通过明显不合理的分红、明显不合理的高工资等方式抽走资金，导致其经营的事业规模与隐含的风险相比明显不匹配。

（三）债权人与公司之间的债务尚未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债权人直接提起公司人格否认诉讼，要求股东对债务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向债权人释明，追加公司为共同被告。债权人拒绝追加的，裁定驳回起诉。

#### （五）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清算义务人的责任

15. **【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认定】**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行为，是指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在法定清算事由出现后，在能够履行清算义务的情况下，因故意拖延、拒绝履行清算义务，或者因过失导致公司清算无法及时顺利进行的行为。股东能够证明其已经为履行清算义务作出了积极努力，未能履行清算义务是由于实际控制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的股东的故意拖延、拒绝清算行为等客观原因导致的，不能以其怠于履行清算义务为由，让其承担清算责任。

16. **【因果关系抗辩】**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能够证明其未能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的行为与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之间没有因果关系的，应当认定其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行为与公司无法清算并造成债权人的损失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该股东据此抗辩不应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17. **【诉讼时效】**债权人以公司未及时清算、无法清算为由主张清算义务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诉讼时效，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法定清算事由出现之日起第15日后开始起算。

## （六）关于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18. **【违反公司法第十六条构成越权代表】**《公司法》第十六条为防止法定代表人随意代表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对法定代表人的代表权进行了限制。这意味着担保行为不是法定代表人所能单独决定的事项，而必须以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机关的决议作为授权的基础和来源。从体系解释的角度而言，法定代表人未经授权，自然构成无权代表，应适用《合同法》第五十条关于法定代表人越权代表的规定来认定担保合同的效力。

19. **【表见代表情况下不影响担保合同对公司发生效力】**根据《民法总则》第六十一条及《合同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在债权人系善意，法定代表人的行为构成表见代表的情况下，法定代表人越权与债权人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仍发生法律效力，公司以法定代表人越权为由提出的抗辩不能得到支持。这里所称的善意，是指债权人不知道或者不应当知道法定代表人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公司法》第十六条对关联担保和非关联担保的决议机关作了区别规定，因此对善意的判断亦应有所区别。一种情形是，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主体提供担保，《公司法》第十六条明确规定须由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构成越权代表。因此，债权人主张担保合同对公司发生法律效力，应提供证据证明其在订立合同时对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审查，决议所记载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即在排除被担保股东表决权情况下，二分之一以上股东表决同意。债权人能够提供上述证明的，应认定构成善意。另一种情形是，公司为不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由公司章程规定是董事会决议还是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无论章程是否对决议机关作了规定，也无论章程规定决议机关为董事会还是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由于《民法总则》第六十一条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代表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因此，只要债权人能够证明其在签订担保合同

时对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的二者之一进行了审查，且决议记载内容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即可认定债权人善意。但是，公司能够证明债权人明知公司章程对决议机关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上述两种情况对机关决议内容的审查一般限于形式审查，只要求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标准不宜太过严苛。公司以机关决议系法定代表人伪造或变造、决议形式程序违法、签章（名）不实、担保金额超过法定限额等事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应支持。当然，公司能够证明债权人明知上述情形的，债权人显非善意。

20. 【公司担保意思的推定】实践中存在下列情形的，即便没有公司机关决议，也应当认定担保合同符合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从而认定担保合同有效：（1）公司是以为他人提供担保为主营业务的担保公司，或者是开展独立保函业务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2）公司与主债务人之间存在着相互担保等商业合作关系；（3）公司为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向债权人提供担保；（4）为他人（不包括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行为，由持有公司5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独或共同实施。

21. 【越权代表的法律后果】法定代表人越权提供担保未经公司追认且不构成表见代表，债权人主张由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责任的，应当参照《民法总则》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确定法定代表人的责任。债权人在订立担保合同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法定代表人越权代表的，债权人和法定代表人按照各自的过错承担责任。

上述情况下，公司是否承担民事责任，有两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公司承担选任、监督法定代表人的过错责任，其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1/3。但是，债权人与法定代表人恶意串通、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



知道法定代表人越权、债权人与法定代表人此前签订担保合同时曾经审查过法定代表人有无代表权而本次没有审查的，公司不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种意见：参照《民法总则》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公司不承担民事责任。

### （七）关于股东代表诉讼

22. 【何时成为股东不影响其起诉】 股东提起股东代表诉讼，被告以行为发生时原告尚未成为公司股东，并据此抗辩该股东不是适格原告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3. 【股东提起代表诉讼的前置程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股东提起代表诉讼的前置程序之一就是，股东必须先书面请求公司有关机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公司机关收到股东书面申请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的，股东才可以自己名义直接起诉。审判实践中，有的法院对这一前置性规定把握过苛，没有正确理解该条立法的目的和意义，无论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何，在股东没有向公司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的情况下，就以此为由驳回股东的起诉。这一做法应予纠正。

《公司法》该条设定前置程序的主要目的和意义，在于促使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充分发挥作用，以维护公司的独立人格、尊重公司的自主意志以及防止股东滥用诉权、节约诉讼成本。根据该条款的文字内容和生活常理，应当认为《公司法》规定的该项前置程序所针对的是公司治理形态的一般情况，即在股东向公司有关机关提出书面申请之时，后者是否会依股东的请求而提起诉讼尚处于不定状态，也即存在公司有关机关依股东申请而提起诉讼的可能性。如果根本不存在这种可能性，法律就不应要求股东徒为毫无意义之行为，对于股东申请无益即客观事实足以表明根本不存在前述可能性的情况，就应理解为不是《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本意。在此情

况下，人民法院不应仅以股东没有向公司机关提出书面申请为由，就驳回股东的起诉。

24. **【股东代表诉讼的反诉】** 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提起股东代表诉讼后，被告以原告股东恶意起诉侵犯其合法权益为由提出反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提起股东代表诉讼后，被告以公司在涉案纠纷中应当承担侵权或者违约等责任为由对公司提出的反诉，因不符合反诉的要件，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25. **【股东代表诉讼的调解】** 公司是股东代表诉讼的最终受益人，为避免因原告股东与被告通过调解损害公司利益，有必要对股东代表诉讼中的调解进行限制。为此，有必要规定调解协议只有经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才能生效。至于具体应由何种机关决议，则取决于公司章程如何规定。

#### （八）其他问题

26. **【股权代持情况下实际出资人的责任】** 公司债权人以名义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实际出资人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责任，其提供的股权代持协议等证据如足以证明名义股东仅是代实际出资人持股的，根据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7. **【请求召开股东会】** 《公司法》第四十条和第一百零一条分别对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程序作出了规定。公司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本质上属于公司内部治理问题。股东请求判令公司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按照上述法律规定的程序自行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股东坚持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 三、关于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

会议认为，合同是市场化配置资源的主要方式，合同纠纷也是民商事纠纷的主要类型。人民法院在审理合同纠纷案件时，要坚持鼓励交易原则，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要依法认定合同效力，慎重认定合同无效。要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合理解释合同条款、确定履行内容、决定应否解除以及如何承担责任，合理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审慎适用合同解除制度，依法调整过高的违约金，强化对守约者诚信行为的保护力度，提高违法违约成本，促进诚信社会构建。

#### （一）关于合同效力

人民法院在审理合同纠纷案件过程中，要依职权审查合同是否存在无效的情形，注意无效与可撤销、未生效、效力待定等欠缺有效要件的合同效力形态之间的区别，准确认定合同效力。要通过课予当事人报批义务等方式，促成未生效合同生效。要根据解决纠纷的要求，确定未生效、效力待定、可撤销等合同的终局效力，避免案结事不了现象的发生。

2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无效】**在认定合同是否因违反《民法总则》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的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时，要在考察规范性质以及规范对象基础上，兼顾权衡所保护的法益类型、违法性程度以及交易安全保护等因素。下列合同，一般可以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为由认定无效：交易行为本身违法，如赌博、洗钱行为；交易标的违法，如器官、毒品、枪支等的买卖；违反特许经营规定，如职业放贷人签订的合同；交易方式严重违法，如违反招投标等竞争性缔约方式签订的合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关于经营范围、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交易数量等强制性规定的合同，一般不应认定无效。

29. **【违反公共秩序无效】**违反规章、监管政策等规范性文件的合同，不应认定无效。违反规章、监管政策同时导致违反

公共秩序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合同无效。人民法院在认定是否违反公共秩序时，可以从规范内容、监管强度以及法律后果等方面进行考量，并在裁判文书中进行充分说理。

30. 【合同不成立、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后果】《合同法》第五十八条就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时的财产返还责任和损害赔偿作了规定，但未规定合同不成立的法律后果。考虑到合同不成立也可能发生财产返还和损害赔偿问题，故应当参照适用该条的规定。在确定合同不成立、无效或者被撤销后的返还责任或者折价补偿范围时，总的原则是，要根据诚实信用原则的要求，在当事人之间合理分配责任，不能使不诚信的当事人因合同不成立、无效或者被撤销而获益。

31. 【财产返还与折价补偿】合同不成立、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在确定财产返还责任时，要充分考虑财产增值或者贬值的因素，在当事人之间合理分配责任。双务合同不成立、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双方因该合同取得财产的，应当相互返还。应予返还的股权、房屋等财产相对于合同约定价款出现增值或者贬值的，人民法院要综合考虑市场因素、受让人的经营或者添附等行为与财产增值或者贬值之间的关联性，在当事人之间合理分配或者分担责任，否则就会出现一方因合同不成立、无效或者被撤销而获益的情形，有违公平原则。在标的物已经灭失或者转售他人的情况下，当事人不能主张返还原物，但可主张折价补偿。折价时，应当以当事人交易时约定的价款为基础，再考虑当事人在标的物灭失或转售时的获益情况综合确定补偿标准。标的物灭失时当事人获得的保险金或者其他赔偿金，转售时取得的对价，均属于当事人因标的物而获得的利益。对获益高于或者低于价款的部分，也应在当事人之间合理分配或者分担。

32. 【价款返还】双务合同不成立、无效或者被撤销时，标的物返还与价款返还互为对待给付，双方应当同时返还，在一方未返还标的物之前，另一方有权拒绝返还价款。只有在一方已经返还标的物的情况下，另一方才可以请求返还价款。

关于应否支付利息问题，在双务合同中，只要一方对标的物有使用情形的，理论上就应当支付使用费，该笔费用可与占有资金一方理论上应当支付的资金占用费相互抵销，故在一方返还原物前，另一方仅须支付本金，而无须支付利息。在单务合同如借款合同无效的情况下，应当返还利息。

33. 【财产返还和损害赔偿】合同不成立、无效或者被撤销时，仅返还财产不足以弥补损失，当事人可以同时向有过错的一方请求损害赔偿。在确定损害赔偿范围时，既要根据当事人的过错程度合理确定责任，又要考虑在确定财产返还范围时已经考虑过的财产增值或者贬值因素，避免当事人双重获利或者双重受损。在确定赔偿标准时，鉴于该责任性质上属于缔约过失责任，故其赔偿的是信赖利益损失，原则上不能参照合同约定来确定，其标准也不得超过合同有效情况下可得利益的范围。只有在极少数的特殊情况下，才可以参照有效合同来确定损失，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尽管被认定无效，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34. 【合同无效的程序保障】在双务合同中，原告起诉请求确认合同有效并请求继续履行合同，被告主张合同无效；或者原告诉请确认合同无效并返还财产，而被告主张合同有效的，都要防止机械适用“不告不理”的原则，仅就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进行审理。而应适度发挥司法的能动性，向原告释明变更或者追加诉讼请求，或者向被告释明提出抗辩或者反诉，尽可能一次性解决纠纷。例如原告请求确认合同无效，但并未提出返还原物或者折价补偿、赔偿损失等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向其释明，告知其一并提出相应请求；原告请求确认合同无效并要求被告返还原物或者赔偿损失，被告基于合同也有给付行为，在案件审理中被告认可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同样应向其释明，告知其可根据恢复原状原则提出反诉或抗辩。当然，根据“举重以明轻”的原则，如果被告在案件审理中提出合同有效的抗辩，自然应理解为如果合同被认定无效则会主张相应的法律后果，故人民法院应依职权认定合

同无效的相关事实以及法律后果，并在判项中就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作出裁判。一审法院未予释明，二审法院认为应当对合同不成立、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后果作出判决的，可以直接释明并改判。当然，如果返还财产或者赔偿损失的范围确实难以确定或者双方争议较大的，也可以告知当事人通过另行起诉等方式解决，并在裁判文书中予以明确。

35. 【未经批准的合同的效力】民商事审判中存在大量的合同需要批准的情形，如《商业银行法》《证券法》《保险法》等法律都有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权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某一类合同应当办理批准后才能生效的，批准是合同的法定生效条件，未经批准合同因欠缺法定生效条件而未生效。合同未生效，并不意味着没有任何效力，其效力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具有形式拘束力。此时合同已经依法成立，任何一方当事人都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二是不具有实质拘束力。合同未生效属于欠缺生效要件合同，有别于有效合同，一方不能直接请求另一方履行合同或者承担该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当事人请求履行合同、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向其释明，告知其将诉讼请求变更为继续履行报批义务。经释明后当事人仍拒绝变更诉讼请求的，可以驳回其诉讼请求。三是可以通过办理批准手续促成合同生效。未生效合同仍有通过办理批准手续而趋于有效的可能，故也不同于无效合同。当事人直接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6. 【报批义务及相关条款独立生效】批准生效的合同一经成立，有关报批义务及未履行报批义务的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的约定就独立生效。报批义务人拒不履行报批义务，如果合同专门针对报批义务约定违约责任的，相对人有权请求不履行报批义务的一方承担该特别约定项下的违约责任。当事人以整个合同因未履行报批义务为由，主张报批义务及未履行报批义务的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未生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7. **【不履行报批义务的后果】** 一方请求履行报批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判令另一方履行报批义务。报批义务人根据生效判决履行报批义务后，有关部门未予批准的，合同确定不生效；报批义务人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报批义务的，当事人可以另行起诉，请求赔偿包括差价损失、合理收益以及其他损失在内的预期利益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报批义务人拒绝根据约定履行报批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报批义务，另一方请求赔偿因未履行报批义务而造成的实际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38. **【盖章行为的法律效力】** 司法实践中，有些公司有意搞两套甚至多套公章，有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私刻公章或恶意加盖假章，发生纠纷后法人以加盖的是假公章为由否定合同效力的情形并不鲜见。人民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应当把握“看人不看章”的原则，主要考察盖章之人于盖章时是否有代表权或者代理权，从而根据代表或者代理的相关规则来确定合同的效力。

法定代表人在合同上加盖法人公章的行为，表明其是以法人名义对外从事行为，除《公司法》第十六条等法律对其职权有特别规定的情形外，应当由法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法人以法定代表人事后已无代表权、加盖的是假章、所盖之章与备案公章不一致等为由否定合同效力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从事行为，要取得合法授权。代理人取得合法授权后，以被代理人名义对外从事行为，应由被代理人承担责任，被代理人以代理人事后已无代理权、加盖的是假章、所盖之章与备案公章不一致等为由否定合同效力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行为人以加盖假章形式冒充有合法授权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

39. **【撤销权的行使】** 与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认定合同无效不

同，撤销权只能由撤销权人向人民法院提出。至于提出的方式，可以是提起诉讼或者反诉，也可以是提出抗辩。在当事人以合同具有可撤销事由提出抗辩的情况下，人民法院要在审查合同是否具有可撤销事由以及除斥期间是否届满等事实的基础上对撤销权是否成立作出判断，不能仅以当事人未提起诉讼或者反诉为由就不支持其抗辩。

## （二）关于合同权利义务消灭与非违约方的救济

履行抗辩权、合同解除、违约责任都是非违约方寻求救济的方式。其中，履行抗辩权是防御性的权利，当事人可以据此拒绝自己的履行，并阻却违约；当事人同时还可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请求解除合同，并请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人民法院在认定合同应否解除时，要区别不同情形，分别予以处理。在确定违约责任时，尤其要注意依法适用违约金调整的相关规则，避免民间借贷利率标准的泛化。

40. **【抵销】** 抵销权既可以通知的方式行使，也可以提出抗辩或者提起反诉的方式行使。抵销的意思表示自到达对方时生效，抵销一经生效，其效力溯及自抵销条件成就之时，双方互负的债务在同等数额内消灭。双方互负的债务数额，是截至抵销条件成就之时各自负有的包括主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在内的全部债务数额。行使抵销权一方享有的债权不足以抵销全部债务数额，当事人对抵销顺序又没有特别约定的，应当根据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主债务的顺序进行抵销。

41. **【履行期届满后达成的以物抵债】** 当事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达成以物抵债协议，抵债物尚未交付债权人，债权人请求交付抵债物或者办理权属变更登记，以物抵债协议不存在合同无效事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人民法院在审查以物抵债协议效力时，要注重审查是否存在恶意损害第三人合法权益等情形，避免虚假诉讼的发生。



42. **【履行期届满前达成的以物抵债】**当事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前达成以物抵债协议，抵债物尚未交付债权人，债权人请求债务人交付抵债物或者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应当向其释明，告知其根据原债权债务关系提起诉讼。经释明后当事人仍拒绝变更诉讼请求的，可以驳回其诉讼请求。

抵债物已经交付债权人或者已经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以物抵债协议性质上属于让与担保，可以参照《物权法》抵押权或者质权实现的相关规定处理。

43. **【诉讼中达成的以物抵债】**当事人在诉讼中达成以物抵债协议，人民法院应当建议当事人申请撤诉。当事人不申请撤诉，要求法院制作调解书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并对当事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继续审理。

44. **【和解协议】**当事人因达成和解协议而撤诉后，一方不履行和解协议的，另一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履行和解协议。有生效法律文书的，另一方也可以申请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如在二审阶段因达成和解协议而撤回上诉，一方不履行和解协议的，另一方也可以申请恢复执行已经生效的一审判决。

45. **【守约方通知解除】**《合同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的解除，指的是有法定或者约定解除权的解除。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案件时，要审查通知解除方是否享有约定或者法定的解除权来决定合同应否解除，不能仅以受通知一方在约定或者法定的异议期限届满后未起诉表示异议这一事实就认定合同已经解除。要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并结合合同性质、合同目的以及交易习惯来确定约定或者法定的解除条件是否成就，理解确定相关条款的意思。

46. **【违约方起诉解除】**违约方原则上不得请求解除合同，但在某些长期性合同如房屋租赁合同中，一概不允许违约方解除合同也对其不公。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违约方请求人民

法院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解除合同：一是违约方不存在恶意违约的情形，二是继续履行合同将给违约方自身造成重大损害。违约方请求解除合同，不影响其承担违约责任。

47. **【不得请求强制履行场合的合同解除】** 当出现《合同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除外情形，即一方不得要求另一方强制履行时，双方均可根据《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五项之规定，通过起诉方式请求解除合同。一方请求继续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48. **【合同解除的时间】** 人民法院在判令合同解除时，应当对合同解除的时间作出认定。当事人因行使解除权而解除合同的，从解除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解除。当事人直接以起诉方式解除合同，经人民法院确认原告确有解除权的，合同从起诉状副本送达对方之日起解除，当事人以未向其发出解除通知为由提出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违约方诉请解除合同以及因出现《合同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除外情形而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相关事实在裁判文书中确定合同解除的时间。

49. **【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部分，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部分，要通过返还财产或者折价补偿等方式恢复到缔约前的状态；对于不能恢复到缔约前状态的合同，如以使用标的物为内容的租赁合同、借贷合同，以及溯及既往可能会影响交易秩序的合同如委托合同，应当认为合同解除仅向将来发生效力，不具有溯及力。

合同解除不影响合同中有关违约金、约定损害赔偿、定金责任等违约责任条款的效力。人民法院在确定违约责任的范围时，应当坚持保护守约方利益以及对违约方进行制裁的原则。

双务合同解除涉及的相关程序问题，参照本纪要第40条合同不成立、无效或者被撤销时的有关规则处理。

50. **【违约金过高标准及举证责任】** 认定约定违约金是否过高，一般应当以《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损失为基础进行判断，这里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除借款合同外的双务合同，作为对价的价款或者报酬给付之债，并非借款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不能以民间借贷利率上限作为判断违约金是否过高的标准，而应当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利率标准为基础，兼顾合同履行情况、当事人过错程度以及预期利益等因素综合确定。违约方应当对违约金是否过高承担初步的举证责任。

### （三）关于借款合同

人民法院在审理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过程中，要根据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原则，切实按照降低实际融资利率水平的要求，区别对待金融借贷与民间借贷，并适用不同规则与利率标准。依法否定高利转贷行为、职业放贷行为的效力，充分发挥司法的规范、引导作用，促进金融和实体经济实现良性循环。

51. **【变相利息的规制】** 金融借款合同中，借款人认为金融机构以服务费、咨询费、顾问费、管理费等为名变相收取利息，金融机构或者由其指定的人收取的相关费用不合理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确定出借人应予支付或者酌减相关费用。

52. **【高利转贷行为的规制】** 民间借贷中，出借人的资金必须是自有资金。出借人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的民间借贷行为，既增加了融资成本，又扰乱了信贷秩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应当认定此类民间借贷行为无效。人民法院在适用该条规定时，应当注意把握以下几点：一是要审查出借人的资金是否来源于银行信贷资金。有银行授信的出借人从事民间借贷行为的，一般可以推定为套取信贷资金；二是从宽认定“高利”转贷行为的标准，只要出借人通过转贷行为牟利的，就可以认定为是高利

转贷行为；三是高利转贷行为的危害性在于该行为本身，对借款人对高利转贷行为事先是否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要件，可以从宽把握认定标准。

53. 【职业放贷的规制】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以民间借贷为业的法人，以及以民间借贷为业的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从事的民间借贷行为，应当依法认定无效。同一出借人在一定期间内多次从事有偿民间借贷行为的，一般可以认定为是职业放贷人。民间借贷比较活跃的地方的高级人民法院或者经其授权的中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认定标准。

#### 四、关于担保纠纷案件的审理

会议认为，要注意《担保法》及其司法解释与《物权法》对独立担保、混合担保、担保期间等有关制度的不同规定，根据新的规定优于旧的规定的法律适用规则，优先适用《物权法》的规定。从属性是担保的基本属性，要慎重认定独立担保行为的效力，将其严格限定在法律或者司法解释明确规定的情形。要根据区分原则，准确认定担保合同效力。要坚持物权法定、公示公信原则，区分不动产与动产担保物权在物权变动、效力规则等方面的异同，准确适用法律。要充分发挥担保在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中的积极作用，不轻易否定新类型担保、非典型担保的合同效力。

##### （一）关于担保的一般规则

54. 【独立担保】从属性是担保的基本属性，除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调整的由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独立保函外，其他主体出具的独立保函一律无效。判断独立保函的效力主要看其开立人是否为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不问其适用领域是国内交易还是涉外商事交易。当事人在国内交易中适用独立保函，一方当事人以独立保函不具有涉外因素为由主张独立保函无效

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当事人在担保合同中约定，其提供的担保不因主合同无效而无效的，此类约定因不符合担保的从属性而无效。该约定无效不影响整个担保合同的效力：主合同有效的，担保人仍应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主合同无效导致担保合同无效的，应视担保人有无过错来确定其应否承担民事责任。

55. 【担保责任的范围】 担保人承担的担保责任范围不能大于主债务，是担保从属性的必然要求。当事人约定的担保责任的范围大于主债务的，如针对担保责任约定专门的违约责任、担保责任的数额高于主债务、担保责任约定的利息高于主债务利息、担保责任的履行期先于主债务履行期届满，等等，均应当认定大于主债务部分的约定无效，从而使担保责任缩减至主债务的范围。

56. 【混合担保的处理】 被担保的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的，担保法司法解释第三十八条明确规定，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担保人可以要求其他担保人清偿其应当分担的份额。《物权法》第一百七十六条对此并未作明确规定，但全国人大法工委主编的《物权法释义》明确表示，担保人之间不能相互追偿。据此，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担保人只能向债务人追偿，不能向其他担保人追偿，除非担保人在担保合同中约定可以相互追偿。

57. 【借新还旧的担保责任】 贷款到期后，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新的借款合同，将新贷出的款项用于归还旧贷，旧贷因清偿而消灭，其上的担保物权也随之消灭。贷款人以担保人尚未进行涂销登记为由，主张担保人仍应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当事人约定原担保继续有效的除外。

58. 【最高债权额的认定】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中的最高债权额，是指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

管担保财产、实现债权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59. **【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法律后果】** 抵押权、权利质权等以登记作为公示方法的担保物权，担保物权人应当在主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担保物权。债权人在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后仍未行使担保物权及相关权利，担保人请求确认担保物权消灭、涂销担保物权登记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二）关于不动产担保物权

60. **【未办理登记的不动产抵押合同的效力】** 不动产抵押合同有效成立后，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的，抵押权未有效设立，但债权人可以请求抵押人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人因怠于履行办理登记义务、抵押物灭失以及抵押物转让他人等原因不能办理抵押登记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该项责任以抵押合同成立时抵押物的价值为限。债权人怠于履行协助义务的，可以减轻甚至免除抵押人的责任。抵押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合同，在当事人并未约定抵押人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下，抵押人仅在债务人不能清偿的范围内承担补充责任。债权人请求抵押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61. **【房地分离抵押】** “房随地走、地随房走”是我国《物权法》及相关法律的基本规则。但实践中，建筑物和建设用地使用权分离抵押的情形也不鲜见，主要包括建筑物或者建设用地使用权仅一项财产设定抵押，以及建筑物或者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别抵押给两个不同的债权人两种情形。不论何种情形，根据《物权法》第一百八十二条之规定，在当事人对抵押财产未作特别约定的情况下，应当认为房地一并抵押。也就是说，仅以建筑物设定抵押的，抵押权的效力及于其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仅以建设用地使用权设定抵押的，抵押权的效力也及于其上的建筑物；建筑物或者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别抵押给两个不同的债权人的，两个抵押权均属合法有效，其抵押范围均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在房地分别抵押场合，应当依照《物权法》第一百九十九条之规定

确定清偿顺序：登记在先的先清偿；同时登记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但《物权法》第一百八十二条允许当事人对担保财产作出特别约定，如抵押合同仅以建设用地使用权设定抵押，并且明确约定不包括其上建筑物的，应当认为抵押权仅及于建设用地使用权；反之亦然。

62. 【权属不明财产、被查封财产抵押】 根据区分原则，以权属争议不明的财产、被查封的财产或者海关监管期内的财产等设定抵押的，不影响抵押合同的效力。因不能实现抵押权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债权人可以依据抵押合同的约定请求抵押人承担违约责任。

63. 【抵押权随主债权转让】 抵押权是从属于主合同的从权利，根据“从随主”规则，债权转让的，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担保该债权的抵押权一并转让。受让人向抵押人主张行使抵押权，抵押人以受让人不是抵押合同的当事人、未办理变更登记等为由提出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三）关于动产担保物权

64. 【流动质押的设立与监管人的责任】 在流动质押中，经常由质权人、出质人与监管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此时要根据实际的权利义务关系来确定监管人究竟是受质权人的委托还是受出质人的委托来监管质物。如果监管人系受质权人的委托监管质物，则其是质权人的间接占有人，应当认定完成了质物交付，质权有效设立。监管人违反监管协议约定，违规向出质人放货、因保管不善导致质物毁损灭失的，质权人有权请求监管人承担违约责任。

如果监管人系受出质人委托监管质物的，表明质物并未交付质权人，应当认定质权未有效设立。监管合同尽管约定由监管人监管质物，但质物实际上仍由出质人管领控制的，也应当认定质物并未实际交付，质权未有效设立。

65. **【浮动抵押的效力】** 企业将其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及产品等财产设定浮动抵押后，又将其中的生产设备等部分财产设定了动产抵押，两个抵押都办理了登记的，根据《物权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登记在先的浮动抵押优先于登记在后的动产抵押受偿。

66. **【动产抵押权与质权竞存】** 同一动产上同时设立质权和抵押权的，应当类推适用《物权法》第一百九十九条之规定，根据是否完成公示以及公示先后情况来确定清偿顺序：质权和抵押权均完成公示的，按照公示先后确定清偿顺序；抵押权未办理抵押登记的，质权优先于抵押权。担保法司法解释第七十九条不再适用。

#### （四）关于新类型担保与非典型担保

67. **【担保关系的认定】** 当事人之间通过合同设定的具有担保功能的权利义务关系，虽不属于《担保法》《物权法》规定的典型担保类型，但并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的，应当认定合同有效。

68. **【担保物权的认定】** 债权人与担保人订立担保合同，约定以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设定抵押或者质押的财产或者财产权利设定担保，因无明确的抵押登记机构而未能进行抵押登记的，不具有物权效力。当事人请求按照担保合同的约定就担保财产折价、变卖或者拍卖所得价款等方式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69. **【保兑仓交易的性质和效力】** 保兑仓交易是指以银行信用为载体、以银行承兑汇票为结算工具、由银行控制货权、卖方（或者仓储方）受托保管货物并以承兑汇票与保证金之间的差额作为担保措施的一种新类型融资担保方式。其基本的交易流程是：卖方、买方和银行签订三方合作协议，其中买方向银行缴存一定比例的承兑保证金，银行向买方签发以卖方为收款人的银行承兑汇票，买方将银行承兑汇票交付卖方作



为货款，银行根据买方缴纳的保证金的一定比例向卖方签发提货单，卖方根据提货单向买方发货，买方销售货物后，将货款再缴存为保证金。在买方违约的情况下，卖方就保证金与承兑汇票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保兑仓交易以买卖双方有真实的交易关系为前提，其中，买方与卖方之间是买卖合同关系，买方与银行之间是借款合同关系，卖方与银行之间是担保关系。如果买卖双方并无真实的货物买卖关系，则该交易属于名为保兑仓交易实为借款合同的行为，要看银行是否知情来判断合同效力。如果银行对双方并无真实买卖关系知情的，表明其并未受到欺诈，此时保兑仓交易、买卖双方之间的货物买卖关系均因构成虚伪意思表示而无效，被隐藏的借款合同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不存在其他合同无效情形的，应当认定合同有效。将保兑仓交易认定为借款合同关系，不影响卖方和银行之间担保关系的效力，卖方仍应承担担保责任。反之，如果银行对此不知情的，一般可以认定其因受到欺诈而享有撤销权，并视其是否行使撤销权而作不同处理。

70. 【保兑仓交易的司法救济】 债权人就保兑仓交易中的不同法律关系的相对方分别向同一法院起诉，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二百二十一条的规定，合并审理。债权人同时向同一法院起诉，请求债务人、担保人、仓储人承担相应责任的，也可以一并审理。当事人未起诉某一方当事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追加未参加诉讼的当事人为第三人，以便查明相关事实、正确认定责任。

71. 【让与担保】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通过将动产、不动产或者股权等财产转让至债权人名下的方式，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的，该合同有效。作为担保财产的动产已经实际交付债权人，或者不动产、股权等已经进行变更登记的，可以参照动产质权、不动产抵押权以及股权质押的相关规定确定当事人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出现约定的事由时，债权人主张享有动产、不动产所有权或者股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其与债务人事后就动产、不动产或者股权达成折价或者回购协议的除外。债务人请求人民法院参